

# 五、口述歷史

## ——探索屏東菸區產業網絡裡的「人—物—地—技術史」

[張敦智 主撰 / 蔡明忠、蔡錦佳 監修]

### 5-1. 口述歷史訪談的基本概念

目前臺灣在文化資產保存有一些學門間對於「保存」的認知出現差異，臺灣很多文化資產從業人員雖以其本身的專業為自豪，長久以來卻不鼓勵針對於所保存的器物進行社會脈絡的研究。某方面來說他們只是為未來的人們儲存東西，然而所存的物件在研究者看來只是片面之物。口述歷史在屏東菸葉技術史的重要性呈現，在於口述歷史能讓調查者探究器物或文獻，所蘊藏的社會意義及歷史脈絡，以 2015（民國 104）年所從事的屏東菸葉廠的口述歷史保存調查為例<sup>1</sup>，其包括屏東菸葉廠當初整個廠區的發展所產生的時空及環境，以及就實際的操作面及技術史的層面而言，是「在何時，由何人，用什麼方法製（創）造出來」。這些隱藏在檯面下的資訊，不僅能增加屏東菸葉廠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籌碼，就未來以「屏東菸區」（其範圍包含高雄及屏東各耕作輔導區以及產業網絡的總合）的概念為架構保存時，不僅利於未來策畫展示，更可為後代子孫建構整個菸產業遺產的器物與文獻史料的基礎；同時也影響保存屏東菸區文史收藏的策略、公部門在未來保存屏東菸區財政預算方向、保存狀況、學術出版與研究機會，所以口述歷史訪談在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的學術價值上是可以確立的。在現階段的田野調查運作過程，「訪談研究」已成為一種探索過往歷史的技術，可供訪談的操作者發掘文本資料輕描淡寫或疏忽的部份，先前針對屏東菸葉廠的田調對於後續所能提供協助的功能是不可限量。

有關口述歷史訪談運用於國外考古學的研究已行之有年，其中在「工業考古學」的部分，雷史屈克博士（Dr. Arthur Raistrick）曾撰文論述約克夏谷地（Yorkshire Dales）的生活，他本人是《谷地雜誌》（Dales Magazine）的創辦人之一。雷史屈克博士是工業考古學與地質學的先鋒，對鉛礦業亦興趣盎然，當「工業考古學」一詞被提出時，他本人也出席了該項會議。雷史屈克博士賦予工業考古學的概念，時至今日已廣被大家所接受，他認為這項學問不僅涉及工業革命的遺存器物，還包括人類運用工具以來的工業、科學與技術的遺緒。此項定義揭示了記錄細節的重要性，不光是用具的保存，還包括相關文件與口述資源。由此可知「口述歷史訪談」技巧特別適用於工業考古學，結合照片、影片與錄影效果尤佳。<sup>2</sup>

隨著 2001(民國 90)年臺灣加入世貿組織，至 2016(民國 105)年開始，臺灣菸酒公司對於菸產業種植的這一塊已確定棄守，不再鼓勵推廣種植及採購本土菸葉，所有製造香菸的菸草原料都將由舶來品替代。臺灣各地關心在地菸產業的官方單位及各地的文史工作者，十多年來所拍攝或錄影保存菸葉生產記錄有數以千計的資料，有關臺灣菸產業的圖片、影片隨手可得，但對於臺灣菸產業的口述歷史訪談在何處？關於臺灣菸產業文化資產中的[人對人]、[人

<sup>1</sup>蔡錦佳、張敦智，2015，《屏東菸葉廠員工口述訪談及資料蒐集勞務委託案》，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sup>2</sup> Ken Howarth 原著，陳瑛 譯，2003，《口述歷史》，播種者文化，pp26-27。

[對物]、[物對人]三角連結的共構關係，並沒有被脈絡化的建構起來。近年來關於臺灣菸產業的文字記錄繁多，其中包括在地性的菸葉發展史，例如：《菸草美濃》<sup>3</sup>。另外還包括回憶錄，例如：《六堆客家產業人才口述歷史》<sup>4</sup>。目前所看得到的臺灣南部的菸葉研究，大都是以美濃地區菸產業的在地視角及中心觀點所論述的資料；對於其他在高屏溪以南的菸產業史中，並沒有提出相關的連結與論述，及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另外一個需要被探討的課題，本研究團隊已發現，要謹慎看待先前研究者經過刪修編輯出版的資料，雖然以文字、印刷或有聲資料呈現類似的屏東菸葉廠出版品有其用途，但大部份都未經過再次提問質疑進行複證的動作，對於受訪者生命史中有關於菸葉的生產經驗，歷年來的相關訪談調查研究未能著重在這面向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所以本研究認為有關屏東菸葉廠往年所有的調查研究計畫是缺乏連結，及僅屬於次要或經過刪減修正過後的選擇性資料而已。

近幾年來，隨著屏東菸葉廠廠區活化保存再利用受到外界的重視，但在關廠過程中許多資料被忽略，廠方相關的部份資料早已可能進入資源回收站後而不知去向。對於這些正執行屏東菸葉廠保存的機構而言，所能面對的就只有現存基地上面的廠房及機器的遺址，但如果不好好運用這些口述史及記錄各個關係人的親身經驗，對於屏東菸葉廠再下一步所能保存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將所剩無幾。在目前本團隊所執行的計畫內容，便是透過口述歷史訪談及菸區所收集的菸葉文物，來架構、還原屏東菸葉廠乃至於屏東菸區的產業歷史脈絡，這些資料也作為第一手資料稱為「直接史料」<sup>5</sup>，還有透過歷年來有關屏東菸產業研究已出版的文獻及史料，來進行文獻回顧的過程，所取得的第二手資料稱為「間接史料」。透過口述歷史訪談累積可保存及傳達的屏東菸區文化資產在地故事的素材，以「人—物—地—技術史」的核心思想操作的邏輯概念運作。

此種運作方式不同於 2015(民國 104) 年本團隊以屏東菸葉廠員工生活記憶的操作方式，透過更深入訪談的運作(包含專業知識、管理知識、知識傳遞、品質控管...等)，重新建構出屏東菸區往昔各個面向脈絡的建立。當訪談對話討論到技術史話題時，需針對受訪者自身的本職學能與管理知識進行架構及連結。當受訪者說出菸產業相關的技術史專有名詞後，研究團隊還需要針對逐字稿內所提到的專有名詞，再參照相關菸作農學的專業書籍外，另一個面向也要針對管理學門所涉及的「知識整合」的轉譯 (translation) 及轉化 (transform)，提出相關菸業知識元素的編碼 (coding) 及解碼 (recoding) 的過程。以下提出人對人、人對物、物對人的三角關係技術史對話邏輯：

<sup>3</sup>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唐山出版社。

<sup>4</sup>曾慶貞、李雪菱，2005，《六堆客家產業人才口述歷史》，高雄縣菸草生產聯合會。

<sup>5</sup>有關「直接史料」的定義，指與歷史本體有直接相關的史料，是當事人直接的觀察、體現、回憶的記錄，是歷史研究者追求史料的最高指標，而當時人（非當事人）的旁觀記錄，則為最低限度的直接史料。直接史料也被稱為原始史料、原手史料、第一手史料，除此之外，都屬間接史料，史料一經傳抄、複製、編輯、印製，就成為轉手、第二手的史料（即使市照相複製），直接史料的取得，實際上並不容易，退而求其次，讓轉手史料能夠趨近於原手史料，是另一面向考證功夫的展現，這些則是歷史研究者所應面對的課題。引用自：林柏維，《密碼與光譜：臺灣為中心的歷史知識論》（臺北：秀威科技，2008），頁 115。

[人對人]=公賣局對菸廠，菸廠對菸區，菸區對農民→外部技術

公賣局對菸廠，菸廠對處室，處室對員工→內部技術

[人對物] = 公賣局對菸廠，菸廠對菸區，菸區對農民，農民對菸作 → 外部技術

公賣局對菸廠，菸廠對處室，處室對員工，員工對機器→內部技術

[物對人]=菸作對農民，農民對菸區，菸區對菸廠，菸廠對公賣局→外部技術

機器對員工，員工對處室，處室對菸廠，菸廠對公賣局→內部技術

## 5-2.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策略

在口述歷史訪談的實際執行策略上，團隊自分成三個部份來進行，分別是「訪談前問題準備」、「訪談中的策略技巧與觀察」、「訪談後的資料整理與內化使用」。

### (一)訪談前問題準備：

策略上分成三個層次，

- 1.確定訪談者背景，設定討論議題與搜尋相關文件資料。
  - 2.依照設定需求，以適當邏輯脈絡擬定訪談問題。
  - 3.模擬訪談狀況，修改或增刪訪談問題內容。

基本上這有如訪談大綱的事先設定，如圖 5-1 所示。由於專賣局出身的退休員工們本身就具有特殊的群體封閉性，若是無計畫章法的提出訪問問題，反而無法深入設問。又，本次計畫以技術史為題，訪談內容也涉及相當程度的菸作專業術語，團隊在訪談前會先根據訪談對象的專業背景(農務、工務、菸農、管理階層)，事先研讀資料設定問題，以及預設碰面後能對於此次計畫欲產出的成果，就所設計好的訪談問題並模擬可能狀況。以便於掌控訪談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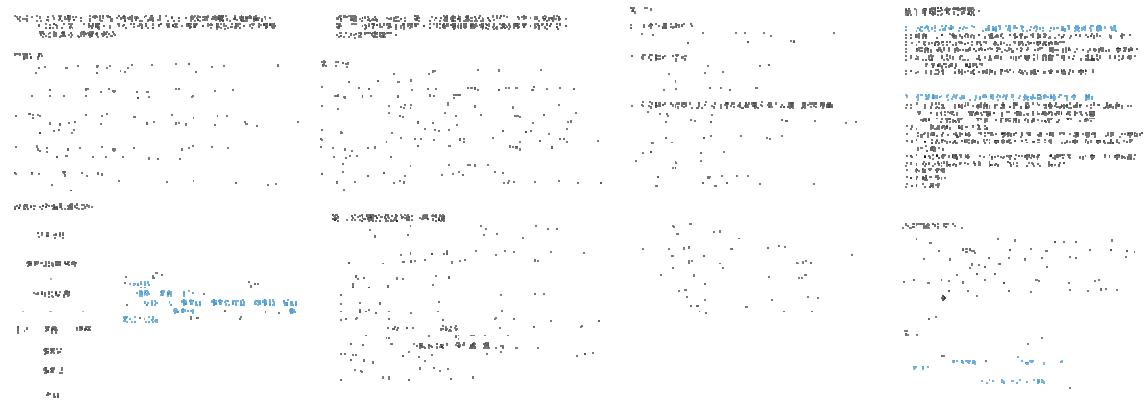


圖 5-1：訪談前資料蒐集與設計條列式問題，便於掌控訪談流程。

## (二)訪談中的策略技巧與觀察：

訪談中的流程可參考圖 5-2 中的訪談魚骨線說明，表現從訪談開始至結束，中間應該注意

的問題，以及該從訪談中獲得什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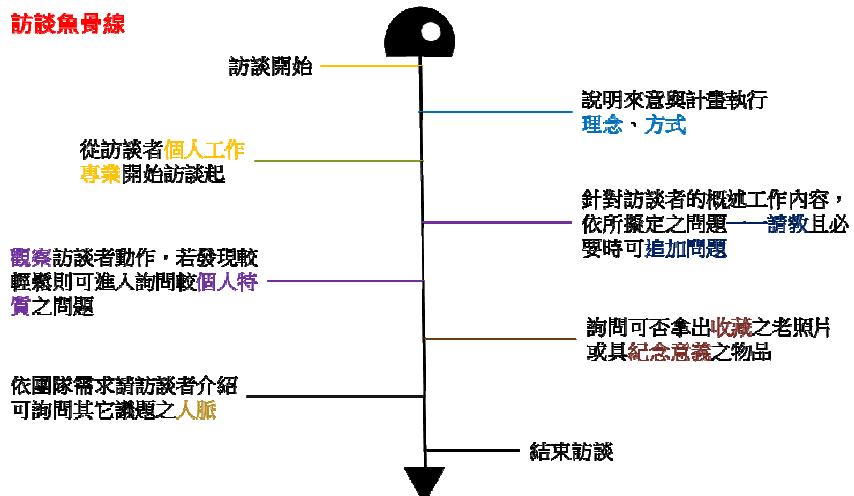


圖 5-2：訪談執行流程表現圖

### (三)訪談後的資料整理與內化使用：

1. 在訪談後，對於訪談內容做以下處理。
2. 整理出逐字稿初稿，整理比對逐字稿內容，並寫下摘要、關鍵字與進行內容評述。
3. 受訪者檢視逐字稿內容。
4. 將逐字稿內容轉化成計畫執行工作素材。

為了使逐字稿產出能有效的使用，對於逐字稿我們做了如此的設計，如圖 5-3 所示，列出逐字稿的**重點摘要**，建立此逐字稿的**關鍵詞**；除了內容，也對每一重要段落進行**評述**，種種設計目的即是為了使**逐字稿**成為**可用的文獻**。而其影響，例如，可使得共同研究員在第二部能發揮更貼進實際經歷田野調查的觀察，也符合 ICOMOS 展示憲章<sup>6</sup>所要求的**真實性 (Authenticity)**原則。

由口述歷史結合技術史相關資料所呈現的屏東菸區人、事、物的觀點，也整理了下列預期產出的內容議題。

<sup>6</sup>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Ratified by the 16th General Assembly of ICOMOS Quebec, Canada, Oct. 2008.



圖 5-3：訪談執行流程表現圖

### 5-3. 屏東菸葉生產源頭－菸試所屏東改良場之視角

#### 5-3-1. 菸試所屏東改良場之歷史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轄下的專賣局臺中支局菸葉試驗所，為改進本地黃色種煙草的品質選擇在臺中草湖（現為臺中市大里區）設立煙草試驗所，負責臺灣地區有關黃色種煙草試驗研究的工作。在專賣局臺中支局菸試所的統籌規劃下，在屏東及花蓮兩地分別設菸草試驗場，從事菸葉區域性的研究工作。1939（昭和 14）年六月原「菸葉試驗所」脫離臺中支局，改隸於專賣局轄下之菸葉研究機構，改名為「專賣局煙草試驗場」，並將屏東、花蓮二處之煙草試驗場歸隸於專賣局直接管轄，此措施為臺灣菸葉的研究機構與決策統一之開始。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到戰爭結束的這段期間，該菸試所的任務只作菸草品種保存及栽培而已。

在戰後的 1946(民國 35)年二月，試驗場奉令恢復了菸草試驗所，又將屏東、花蓮兩試驗所改隸屬於該所。1947(民國 36)年四月，又易名為菸葉試驗所，隸屬於專賣局菸葉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七月，改隸於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十一月再改隸菸酒公賣局。

1931（昭和 6）年以後，臺灣中南部栽培黃色種菸草漸多，當時一般從事菸業的專賣局人員認為，屏東氣候土壤很適合黃色種菸草栽種，對於黃色種菸葉能在屏東地區大面積種植頗具期待。1934（昭和 9）年十二月，由專賣局屏東支局設立煙草試驗廠，隔年四月開始試驗工作。1939（昭和 14）年六月脫離屏東支局，改隸煙草試驗場，易名為煙草試驗場屏東支場。太平洋戰爭後期（約 1944 年），煙草試驗場屏東支場停止所有與菸葉的所有試驗及研究，戰爭結束前，煙草試驗場屏東支場又改隸於屏東支局。戰後，1946(民國 35)年四月，改為菸草試驗所屏東分所。1947(民國 36)年改為菸葉試驗所屏東分所，1949(民國 38)年奉令結束該所業務。至 1950(民國 39)年，國民政府鑑於屏東菸區指導工作之重要，由臺中的菸葉試驗所與屏東菸葉耕種事業改進分社合作，利用先前分所遺留下之設備、空間恢復業務，改為屏東菸葉耕作

示範場，從事菸草耕作示範。1952(民國 41)年九月，復奉令由菸葉試驗所收回自辦，更名「菸葉試驗所屏東示範場」，就是如今我們在九如巴麓公園所見到的「台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屏東改良場」遺址。<sup>7</sup>



圖 5-4: 位在九如巴麓公園所見到的「台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屏東改良場」遺址。  
(攝於 2016 年九月)

### 5-3-2. 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內菸作試種專責分組

菸試所屏東改良場有關的技術部門設有「耕育、化製、病蟲害」三組<sup>8</sup>，專責辦理有關各個試驗的研究工作，菸試所屏東改良場相關人員編制，設有主任一名、技士二名、技佐三名及職工六名。<sup>9</sup>

#### (一) 有關「耕育組」在屏東菸試所的推廣業務：

1. 菸草品種改良：建立屏東地區優良的菸葉採種制度，給予農民優良菸種。另由菸酒公賣局從國外引進新品種馴化，選擇優良品系從早期的「維斯大」、「喜國士」、「佛金」等國外品種推廣栽培。育成菸草鑲嵌病抗病品種「萬國士」及「萬佛金」推廣種植，並克服菸葉白粉病品種改良，及後期「臺菸五號」、「臺菸六號」至「臺菸十號」於屏東菸區改良及推廣種植任務。另奠定柏萊種菸葉及土耳其菸草於屏東菸區種植成功。
2. 菸草種植技術改良：民國六十年代初期研究本省春季菸草栽培法試種推廣，最後春菸種植於民國七十年代因氣候變化較大<sup>10</sup>，整個種植計畫因而中止。研究菸草與甘蔗及

<sup>7</sup> 有關菸試所屏東改良場之沿革資料引用自《臺菸通訊》第一卷第十一期，頁 9。

<sup>8</sup> 有關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內耕育、化製、病蟲害等專責分組之資料引用自歷年出版之《臺菸通訊》雜誌。

<sup>9</sup> 有關九如菸試所人員編組之資料來源，係 2016 年 10 月 8 日共同研究會時，引自謝國基之訪談。

<sup>10</sup> 因民國七十年代氣候變遷，春菸採收期每每與臺灣的梅雨季節交會，導致春菸採收後菸葉含水量較多，對後續的菸農在烤菸的過程較難控制菸葉品質，導致後端菸葉廠的複薰處理極為麻煩，因氣候因素春菸品質較秋菸品質不穩定。在民國七十年代中期臺幣對美元的匯率升值，從原本的 1：40 的固定匯率，升值到 1：30 左右，臺幣匯率升值至此，讓公賣局推廣春菸種植至此已無利可圖，隨即放棄後續春菸種植計畫，改由美國進口菸葉以取代臺灣春菸之種植。引用自謝國基先生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訪談內容。

稻米的間作栽培法，確定不同作物間之種植是否能增加各種作物單位面積之產量及降低病蟲害的發生，這些混合間作栽培法的試驗，在 1961(民國 50)年代至 1971(民國 60)年代間曾在菸試所屏東改良場長時間的試驗及推廣，其目的是呼應當時的政府鼓吹增產報國的政策，也是讓種植菸草的菸田，在非種菸的季節也能種植其他農作物盡其利，讓菸農在非種菸季節也能增加收入。

3. 烤菸設備改良：在 1961(民國 50)年代初期，針對輕柴油、種油烤菸法進行研究，測試及改良「簡易烤菸油爐」及「烤菸熱氣罩」推廣於屏東菸區。對於屏東菸區菸樓之改良業務，研究改良菸葉乾燥室天窗，推廣菸樓「人字型天窗」。1971(民國 60)年代後期測試及改良由日本所引進的太陽能烤菸設備，後因該太陽能烤菸設備烤菸品質不穩定，不符合屏東菸區整體的烤菸作業需求，後續之太陽能烤菸之業務因而中止。<sup>11</sup>(圖 5-5~圖 5-7)
4. 菸葉生理方面的研究：哪一種方法種出來的菸葉，品質會比較好。研究計畫訂定→先做測試→採收→除骨→複薰→吸評→選出栽培方法→系列後續工作。
5. 由上述四點彙整，菸試所屏東改良場耕育組的基本研究，為加強研究菸草遺傳及生理問題，還有屏東菸區微氣候對菸草生長成熟之影響及菸草誘變的問題。在品種改良方面，鎖定在菸草抗病育種工作，讓新一世代的菸草能有雜交優勢之效力，對於國外菸草新品種引進屏東菸區試種予以馴化，並由此來發掘適合屏東菸區種植之品種。在春菸種植時期，屏東菸區為春菸種植最主要的地區，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在加強研究春菸的育苗方法及本圃栽培技術為其主要特色。另外在烤菸設備與技術面向，民國五十年代以後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側重於烤菸器的研發及改良，另對屏東菸區所有的菸樓，針對菸區所屬之菸樓中的菸葉乾燥室及地面散熱問題的研究最具成效。



圖 5-5: 1977 年一月太陽能烤菸室



圖 5-6: 1977 年一月台視記者黃錦棠到菸試所屏東改良場拍攝太陽能烤菸機紀錄片。

(謝國基提供)

<sup>11</sup> 這一座就是太陽能烤菸室，外面是用玻璃纖維裡面堆了很多黑色的石頭，利用黑色的石頭去吸熱保存熱能。它是利用這個太陽去吸熱，不是用太陽能板。因太陽能烤菸器具於九如菸試所試用期間，烤出來的菸葉品質不一，且會讓原本的黃色菸葉變黑，因菸葉在烤菸的過程黃變期後，菸葉脫水不完全所致的。引用自：東華印刷局，2016-05-25，〈2016 年 5 月 25 日 謝國基訪談：菸試所屏東改良場的農科菁英與春菸計畫〉，《屏東菸區產業文化資產網絡資源調查與技術史詮釋初探計畫》，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圖 5-7: 已功成身退的太陽能烤菸室仍在菸試所屏東改良場，攝於 2016 年十一月。

## (二)有關化製組在屏東菸區重要的推廣業務：

1. 肥料試驗：完成化肥種類肥料的比較試驗，並透過尿素的適當使用取代餅（粕）類肥料，並確立在菸作各階段的施用法，尤其是在屏東菸區特有之砂質壤土，完成三要素肥料用量試驗。尤其完成屏東菸區菸草肥料施用法之試驗，獲知提早施肥、肥料三要素之特別施用及深施，相對的肥效高，產菸質量亦高，以此確立屏東菸區特有之施肥法則。
2. 土壤研究：戰後配合上級農政單位，完成屏東菸區土壤肥力的測定，並對菸區內所有灌溉溝渠水質的調查。
3. 菸葉分析：分析每年自菸區各個買菸場所採集各個等級的菸葉樣本，以作為下一期菸作耕種及後續捲菸廠製作捲菸之參考。
4. 由上述三點彙整，將屏東菸區土壤肥力較不良地區透過施肥養地之過程，讓原本貧乏地力之改善，讓所種植的菸作都能達到生產之標準。另對於高屏溪及其上游所開墾之河川地與一般菸田，實行分區施肥以達到產量及品質的共同提升，這是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化製組最積極的貢獻之一。

## (三)有關病蟲害組在屏東菸區重要的推廣業務：

1. 菸草病害：戰後完成屏東菸區各類菸草病害之調查，並研究重要病害之病理，另在菸作病害防治上，繼續不斷「地方試驗」防治藥劑，並確立各種病害防治方法及藥劑使用方法。
2. 菸葉蟲害：戰後完成屏東菸區各類菸草蟲害之調查，研究重要蟲害及危害之經過，另在菸作害蟲防治上，繼續不斷「地方試驗」防治蟲害藥劑，並確立各種蟲害防治方法及藥劑使用方法。

彙整以上兩點所述，屏東菸試所在菸草毒素病、黑腳病之研究及根瘤線蟲病藥劑防治的效率，在臺灣地區所有的菸試所的業績中，屏東菸區試所在這方面防治之經驗最豐富。

### 5-3-3. 菸試所在屏東菸區執行「春菸計畫」緣由

屏東地區栽培「春菸」之起源始自日治時期，後續因栽培技術、設備及氣候等與秋菸略有不同，且當時對春菸的病蟲害防治尚不成熟，經試種一、二年後即行停辦。戰後所栽培之菸葉大都以「秋菸」為主，秋菸因成熟期正逢嚴冬氣溫低，導致菸葉香氣較差，公賣局為求獲得良好香氣之菸葉，於 1957(民國 46)年由菸試所屏東示範場開始春菸試種的研究。1959(民國 48)年又遴選屏東菸葉廠轄內萬丹區委託菸農三戶，以喜國土為試種品種，試種面積 1.8 甲，在秧苗移植時，因苗床發生嚴重之鑲嵌病害，隨即全面廢耕。1960(民國 49)年仍在萬丹區挑選種菸技術較成熟之菸農五戶，改以萬國土品種，每戶種植面積 0.6 甲，經過栽培結果每甲平均收穫量 1687.4 公斤（較同期秋菸少收 288.2 公斤），但其春菸菸草品質極優，每公斤收購價達到 25.43 元，反較同時期之秋菸為高，此舉不但增加試作戶之栽培興趣與信心，而其他區域之菸農亦相繼陳情爭取栽培。民國 50 年度除了萬丹區外，又增加南隆及里港兩區，共計戶數為 37 戶，每戶栽種面積增加至 0.8 甲，在此期間試作成績堪稱良好。自民國 51 年度起，再擴展至中和、廣興二區，菸農戶數 210 戶，總面積增加至 143.4 甲，惟因該年產量略低，致每甲收購價較同時期的秋菸為低，但每公斤平均單價與秋菸相近。至於民國 52 年及 53 年度的栽培面積遽增至 310 甲，每戶面積依烤菸室容積分別委託四坪 0.8 甲、六坪 1.2 甲，兩年度之種植春菸戶數為 358 戶。依栽培面積即五十二年度 308.5 甲，五十三年度面積即五十二年度 307.3 甲。民國五十三年度春菸試種地區以屏東菸區所屬的高、屏二縣為主，計有萬丹、九如、里港、中和、高樹及南隆、廣興、旗山、杉林等九個輔導區。<sup>12</sup>

當前世界優良菸葉之產地，其所處氣候及環境均適合菸草生長，所產菸葉亦較優良。臺灣本地菸葉品質未能達到理想之主要原因是，自然環境因素佔大多數，現行臺灣菸草種植方式採用「秋季播種・春季採收」的制度。菸草在苗床期間雨量較多，本圃期又高溫多濕，直接導致菸株生長過於旺盛，至成熟期則氣溫逐漸降低、日照時間縮短，造成秋菸至成熟期常有組織物粗糙及內容物不充實的情形，而有嗤味辛辣、香氣不足之缺點。而菸試所屏東改良場對於菸葉品質之改善竭力以赴，比起春菸推廣種植之初已大有進步，但與美國菸草之品質水準尚有一段距離，若以直接複製、沿襲美國菸草之栽培技術，於臺灣實施春季播種夏季採收的種植模式，則栽培期間乾燥無雨，採收期間又遇夏季大豪雨，此種環境確實不利於菸草種植。菸試所曾對本地栽培菸草之時間進行研究，曾對此作有系統之試驗研究，研究發現冬播春收之菸葉品質較秋菸為優，但栽培管理上所面臨的困難較多。以屏東菸區為例，菸區土地有三分之一係為旱地或河川地，土壤為壤質砂土及砂質壤土佔大多數，整體土壤酸鹼度呈現微酸性或中性的反應，整體而言適合春菸之栽培，栽培期間雖乾燥少雨，而菸農普遍已有抽水設備，在乾旱期可以使用地下水及溪水之水源進行灌溉，旱災的現象在屏東菸區較少發生。

<sup>12</sup> 有關春菸在屏東地區推廣經過參考自《臺菸通訊》第二卷第一期，頁 18。

屏東菸區在種植春菸主、客觀條件之限制，春菸種植時期適與水稻第一期作相衝突，春作菸田限於有灌溉設備之旱田及無洪水侵襲之河川浮地，因耕地的限制，對於春菸面積之推廣較秋菸困難。春菸種戶係秋作之菸戶兼作，雖對菸作技術較有經驗，但須兩季兼顧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情形，尤春菸種戶必須具備有適宜之種菸地，從事春菸種植之勞力及資金必須到位，因此限制較多，如欲推廣更多的面積，則須擴展種植地域。春菸栽培之主要階段適逢秋菸收購的旺季，原本在第一線菸田輔導的農務人員可能要支援買菸工作，而春菸所需的技術要求較秋菸高，如何在秋菸買菸期人力需求高峰的旺季，另再加派農務人員進行春菸輔導，而所派遣之人員數量不能少於秋菸的人數，則是屏東菸葉廠推廣春菸種植所應面對的課題。另春菸在低溫時期育苗，其保溫工作需要增加設備又費時費力，春菸在本圃期即乾燥無雨，對於灌溉、摘蕊及病蟲害防治須加倍用心，屆臨成熟採收期易遭遇強降雨，致菸葉轉青或斑點性病、立枯病等病害接踵發生蔓延，所以春菸栽培技術較秋菸之管理要有更高的技術及細心度。春菸在栽培過程苗床保溫、灌溉及施肥等操作之適當與否，及種菸時期與氣候環境有無配合等諸多條件均為春菸栽培成敗之關鍵，稍有不慎便會造成延遲成熟、提早開花的現象發生。<sup>13</sup>

屏東地區春菸栽培工作日期進度表

月份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工作別	播種	假植	大培土	小培土	移植	摘蕊	收穫乾	第1次	燥完畢	收穫乾	貯藏理菸			
進度擬定期作	12月 15日	1月 15日	3月 2日	2月 18日	2月 7日	3月 23日	4月 12日	5月 21日						
期間	播種床	假植床	本圃管理											
			本圃期間			收穫乾燥期間		貯藏調理						
	苗床期間 55日		移植本圃至收穫之 管理期間 65日			收穫乾燥期間 42日		至繳菸日為止						

(張敦智 製表，參考自：溫春財，1964，〈春菸在屏東地區推廣經過及將來之展望：屏東地區春菸栽培工作日期預定進度表〉，《臺菸通訊》，第2卷，vol\_1，p19。)

屏東菸試所後續大規模推廣種植計畫執行時間，大概在 1974(民國 63)年至 1986(民國 75)年，那時由春菸評議會進行審核，組織成員有病蟲害專家、土壤肥料專家、育種專家及生化等各方面的專家。春菸研究計畫內有育種計畫、栽培計畫、病蟲害防治計畫、成份分析計畫等。在種植春菸的期間，菸試所解決了大部分在推行春菸計畫中的問題。春菸的目的是要部份取代美菸，然而當時由於匯率改變問題，使得種植春菸的發展失去競爭力。另農民並不按

<sup>13</sup> 有關屏東菸區在種植春菸主、客觀條件之限制，參考自《臺菸通訊》第二卷第一期，頁 21。

照菸試所所訂規範及第一線農務人員指導原則下去進行春菸種植，使得採收的春菸品質不好，這也可能是失去競爭力的原因之一；另用秋菸的調理方式來處理春菸也可能是造成後續春菸品質日趨低下的問題所在。對於種菸草的菸農而言，若能實現同一塊菸田同時種植秋菸及春菸的話，等於烤菸設備的利用率變成雙倍，一年可以烤兩次菸，菸農回收設備投資成本的速度會比較快。<sup>14</sup>

## 5-4. 由屏東菸葉廠老員工的視角看屏東菸區

### 5-4-1. 農務課的種菸業務

#### (一) 菸葉種植前的準備工作

針對下一年度種菸，屏東菸葉廠本身會有什麼樣的準備工作及員工訓練？菸葉廠在每年完成買菸及複薰的工作到下一年度種菸之前，都會對年度買菸的成果及缺失召開「工作檢討會」，這些檢討會的召開皆利用每個月的「動員月會」進行業務報告。動員月會召開對象為常駐在菸葉廠工作的所有人員，若是有工作業務在菸區外勤的農務人員(輔導員、站長)，則必須趕回菸葉廠參加。另外每月舉辦之動員月會在早期也是政令宣傳平台，通常由菸葉廠廠方邀請黨務、軍方及學界的先進，進行政治演講及時事匪情（中國大陸情勢）之分析，而這些利用動員月會安排的政治性演講，大都是透過菸葉廠本身的省營事業黨部安排。<sup>15</sup>

另外在春菸及秋菸種植的階段，統一由菸葉廠高層召集開會，菸試所人員列席與會，會同在菸區的外勤農務人員召開「研究發展會議」。該會議大都是根據當年度公賣局高層所給的種菸指示及任務，或者菸試所新品種菸葉試種，或病蟲害防治成果發表，這類會議若是在菸葉本圃期及烤菸期舉辦，則會由農務課課長主持，由菸試所派代表列席或進行技術宣導。若是在菸葉廠菸葉複薰期間，則由菸葉廠的農務課、工務課及物料課為主要與會人員，另外菸試所方面則派員列席。<sup>16</sup>

屏東菸葉廠早年為提高工人工作技能與學識起見，於 1960(民國 49)年 11 月 1 日起舉辦「工人職業訓練班」，第一期學員 30 名，每天上課一小時，共計 192 小時，(每年訓練一次)，約需時 8 個月，其訓練課程如下：

1. **技術課程**:包括機電，菸草製造，化工，公益安全，工作實習等，以上佔全課程之 70%。
2. **常識課程**:包括三民主義，中國史地，民防，保防，時事講話等，以上佔全課程之 30%。

透過此項訓練，不但每位工人都能學得一種特殊技能，對其本身學識方面也有很大裨益。1959(民國 48)年 10 月舉辦之勞工職業補習班，學員 31 名，歷時 8 個月，每天上課 1 小時，計 192 小時。結業典禮於 6 月 25 日下午 3 時舉行，各機關代表多人，並由屏東菸葉廠唐葆森廠長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獎。<sup>17</sup>

<sup>14</sup> 引用自謝國基先生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訪談內容。

<sup>15</sup> 2016 年 10 月 8 日訪問前屏菸黨部黨工孫伯三先生。

<sup>16</sup> 訪談自農務課退休人張文輝先生。

<sup>17</sup> 《菸酒業務通訊》，1961，第 4 卷，vol。另訪問農務課張文輝先生。

「五四—五五年期第一次法令宣導及種菸技術改進講習會」在屏東菸葉廠舉辦，在1965(民國54)年9月29日開始至10月16日為期十七天，分為十七個地區。講師由屏東菸葉廠姜希齡技正、陳木祥課長、張學松技士、劉阿洪技士、傅永發技士擔任。講解題目有：

1.有關種菸法令宣導。

2.種菸技術指導。

為了配合外銷起見，應改善種菸方法，以生產中型葉及改良品質與增產薄葉為目標：

1.減施氮肥並將餅類醱酵後施用。

2.改善灌溉方法。

3.改善培土時期及實行中耕。

4.增施磷肥。

5.改善行株間之距離，以3.4—1.7或3.3—1.7台尺左右為宜。

6.收穫成熟葉。

7.等級調整必須整齊，切勿以疊葉方法梆把。<sup>18</sup>

以1965(民國54)年3月為例，屏東菸葉廠進行年度買菸工作，決定於3月11日開始，但擔任計算及編制報表等人手不敷應用，已於3月1日招考買菸臨時技工一批（限高商畢業），報考人數為21人，考試項目為計算、製表，佔60分，國文佔20分，口試佔20分，結果僅錄取5人。另在1974年3月，屏東菸葉廠六二一六年期買菸工作臨時技工招考，於3月5、6日報名，9日舉行甄試，此次報考人數計142名，其中男性只有12名，共錄取27名，其中男性被錄取者只有1名，均分發在各買菸組參加買菸工作，本年報考人數之多為歷年之冠。

有關屏東菸葉廠的菸葉複薰前夕臨時工之徵募，以民國50年度菸期約需招考臨時工約50名（舊有臨時工除外），報名應徵人數不下300餘人，其中有農民，軍眷，大家閨秀，小家碧玉，初中以及高中畢業的學生，真是人才濟濟，可惜只能錄取50名，取此捨彼，大有滄海遺珠之感。買菸期是3月至6月，買菸組臨時工一年就是做這4個月。等於是約聘，原則上等到明年再找同一批人來。<sup>19</sup>

## （二）菸葉種植期間之推廣及管理

菸葉種植期間，農務課所要推廣的年度重點事項為何？怎樣落實到菸農及菸田的正常管理，以達到菸葉廠所要求的準則？買菸於每年六月底完成，7月中開始辦種菸許可證登記及發放，七月底發完。大致上的流程為菸葉廠內勤負責審核，審核完了就印許可證、發許可證後，接著就要發菸種。8月15~20日左右發菸種許可，約在8月22日到9月底這段時間就播種。以1971(民國60)年8月為例，屏東菸葉廠六0-六一年期種菸許可面積，經總局分配為22,820甲，較上年度實際許可種菸面積核減9甲，屏東菸葉廠接到局令後，隨即於8月10日起公告

<sup>18</sup> 《菸酒業務通訊》，1965，第8卷，vo12。

<sup>19</sup> 有關屏菸在買菸期臨時工召募之過程，訪談自楊邱德妹女士、楊璿真小姐。

申請種菸許可事宜一星期，公告期滿即開始受理許可種菸工作，民國六〇-六一年之種菸期不受理新菸戶及以往停耕一年之菸戶申請種菸，並自 8 月 17 日起在各區開始受理許可種菸聲明十天，8 月 28 日開始由農務課內勤審核許可事項。屏東菸區到最後也與台東菸區的種植品種一致了。較少試種的品種，大部分都是由試驗場、改良場、行政所擔任，改良經過很多年種植試驗較可行了，才拿出來試種。

菸葉廠農務課的輔導人員為進行種菸業務宣導，在菸區裡透過在各個輔導站買菸場來召集菸農召開講習會來傳導訊息，再透過菸葉改進社轉達給菸農。因菸農有進行種菸耗材的共同採購，如果有新品種及技術要轉達到菸農這邊，首先會召開講習會，講習會後會將所需要的器材再透過菸改社共同採購。共同採購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求製造的物件規格都是統一的，價格同一、物件統一，所有材質都統一，透過這樣子達到種菸器械統一的作法。另外在農民這一邊跟菸葉廠、菸試所及改進社的關係，菸農會接觸的大概是菸葉廠（農務課）及改進社兩個部份，這就是從上而下的窗口。

### (三) 買菸前的準備工作

買菸前，廠方需要對買菸期間任務作怎麼樣的編組？需要作怎麼樣的準備？透過內部每一期程會議召開及職前訓練，怎麼落實廠方交付的任務？

以民國四九-五〇年菸期，「屏東菸葉廠輔導人員菸葉乾燥技術訓練」為例，此次於 1961(民國 50)年元月 6 日開始為期八天，共分為 2 組，第一組 24 名，訓練地點在里港；第二組 25 名，訓練地點在美濃。由唐葆森廠長擔任訓練班主任，綜理全班有關督導、考核、獎懲等事宜，並指派鐘肇賢課長為總幹事，實際負責該訓練班有關事宜。第一組講師為總局第七科丁銀謀技正，屏東菸葉廠劉阿洪技士；第二組講師為菸葉試驗所張國懋技士，屏東菸葉廠張學松技士，訓練課目為「菸葉乾燥法」（自採摘穿聯起至捆包止）。該訓練班第一天課程為「採摘菸葉」，第二天「穿聯」，第三天開始「乾燥」，自烤菸生火起，每組再分成 6 小組，晝夜不停輪流實地操作，平均乾燥菸葉一次約需 120 小時（即五晝夜）。是完全實際演習一遍的技術講習會。

菸葉乾燥技術之優劣，對於菸葉品質之影響甚鉅，雖有良質之菸葉，但因烤菸技術欠佳，而遭受很大的損失，又以近年來菸草品種相繼更新，其乾燥技術亦隨之有所改進，屏東菸葉廠現有之輔導人員尤須了解其中關鍵之專業知識。由於相關人員在烤菸各階段之經驗尚淺，為提高各輔導人員烤菸實務技術，特舉辦「烤菸訓練班」，加強輔導工作，改善菸葉品質。訓練課目是「菸葉乾燥法」（自起火起至乾燥完畢為止）。除在開訓前或訓練中，由講師講解烤菸技術學理外，並配合菸葉乾燥過程之實地操作。自烤菸開始前的元月初起每一小組訓練時間為 7 天，逐次舉辦至元月下旬結束。此舉便是讓農務人員在菸農烤菸期間，前往菸農烤菸所有的菸樓進行訪視，在訪視菸農時能給予菸農一些意見，並對菸農實際的烤菸狀況給予記錄，再彙整各個菸區之農務人員之資料，送交至菸葉廠高層或農務課存參。

買菸之前一個月或半個月，每一個輔導區的職員跟農務員都要去採當年度的菸葉標本，菸葉標本採完送回屏東菸葉廠，進行菸葉樣本的選集的流程。以臺灣地區四個菸葉廠輪流辦理，再聯合集中至當年度所負責的菸廠進行菸葉樣本的調理，而調理完成之菸葉則是送到各

個菸區的菸葉廠及買菸場，讓實地參與買菸的農務人員學習鑑別，後續則是以此菸葉樣本放置於各個買菸場，供買菸場的鑑定人員及繳菸的菸農參考，此舉是要讓買菸的鑑定標準由主觀變為客觀，避免買賣雙方的紛爭。

以 1967(民國 56)年 2 月為例，屏東菸葉廠五五一五六年期第七次「輔導中心工作會報」，於 1967(民國 56)年 2 月 20 日假該廠中山堂召開，姜希齡技正擔任主席。出席輔導人員計十餘人，陳茂東副廠長列席，姜希齡技正報告說：希望各區輔導同仁加強宣導菸農調理，必求菸葉調理清楚，不可青葉與黃葉摻雜，本年期嚴格執行青葉之考核，青葉如超過繳菸數量 15%，要核減下年期許可面積一分，致影響菸農收益與屏東菸葉廠菸葉生產成績，姜技正特別加強宣導以下要點：

- 1.改善菸葉調理綁把。
- 2.嚴禁葉片疊壓成把。
- 3.帶青菸葉分別綁把捆包。
- 4.分青厚薄葉等級。
- 5.加強下鄉輔導收獲乾燥操作。
- 6.注意菸葉貯藏以免菸葉潮濕變質。

現有文獻對於買菸前的「買菸工作人員會議」較有記載。以 1971(民國 60)年 3 月為例，屏東菸葉廠為使本年期菸葉收購工作進行順利起見，於 3 月 18 日上午召開買菸工作人員會議，檢討如何把買菸工作做好，下午召開買菸組長及付款人員會議，組長應負起監督指導全組買菸工作之責任，付款員對菸款之支付應嚴加審核，並本於便民原則，當場盡速付款，對所扣除款項，菸農如有疑問應即詳細說明。1974(民國 63)年 3 月，屏東菸葉廠為求買菸工作順利起見，特定於 3 月 19 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堂召開買菸組組長會議，會中宋繼修廠長一再指示各組員工應潔身自愛嚴守崗位，不可有越軌行為，以維護廠譽。

#### (四) 買菸期間菸葉評級與品質控管

在買菸期之前，菸酒公賣局如何訂定當年度所需的菸葉等級標準，及收購的菸葉價格？烤菸後，儲存於菸樓內之菸葉如何能保有高品質？在民國五三—五四年期菸葉收購及等級區分，才有增加厚葉及薄葉的區分標準，在這之前菸葉只分等級而無厚薄之分<sup>20</sup>。在這段期間臺灣菸葉的出口外銷讓國家賺取不少外匯，而同時國外對於臺灣地區生產之菸葉需求迫切。另外隨著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的提升，人們對於高品級菸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為迎合島內及外國菸商的需求，菸葉的評級才有厚薄之分。

以台灣各菸區所生產的秋菸為例，秋菸收穫日期為每 1 至 2 月期間，經菸農乾燥、調理及包裝後，各菸區之買菸場於 3 月中下旬開始收購，6 月中下旬可全部收購完畢。秋菸收購完成之後，隨之收購的是試種性質的「春菸」，而秋菸的作業流程，最慢到七月上旬告一段落。為了能對該年度所生產的菸葉品質加以控管，在每年收購秋菸開始的元月中旬便會召開「菸

<sup>20</sup> 臺灣省政府公告 53.9.5.財府一字第六〇四五六號。

葉收購複薰計畫會議」，於臺北的公賣總局召開，總局的參與人員為主任秘書及營業、生產、材料、工務、總務、主計、人事、研究、視察等組室主管人員，還有總局農務組有關業務主辦人員。在各菸區的與會人員，則由菸葉廠廠長、菸葉試驗所所長及菸葉廠之業務課長及主辦買菸、複薰之技術人員等，由公賣總局局長主持會議。每年會議內容包含配合複薰機能量決定買菸組數，決定當年度收購場所，另外在買菸、複薰、鑑定技術之研討、買菸及調理技術人員之管理、菸葉改進社派駐買菸場駐場代表權利及義務之行使，亦是會議在業務部份討論之重點。關於人事部份，買菸期一般工作人員之配置，各菸葉廠聘雇臨時工名額之核定，當年度臨時工薪資之擬定，及調理、複薰有關人員作業時間及收購業務之配合等。另外，也包含儲運，當年度青菸及複薰成品運輸車輛、倉庫調度及管理，另在買菸、複薰期間所需之物料耗材補充及買菸資金調度等。會議決議之所有案件，經簽會有關單位後併呈局長核准，隨即分發各菸區主管單位辦理。<sup>21</sup>

至於每年度菸葉等級區分與菸葉標本制定，菸葉廠針對菸葉等級計分厚、薄各一至七等及等外，共分十六個等級，這分類等級方式若不符合實際評級狀況，得依實際收購情形予以修訂，於呈報公賣總局呈准後變更之。乾燥後不列等之菸葉及葉叉葉，視為廢碎菸葉，為免流入私製，仍應按數量計價收購。區分菸葉等級應按：

- 1.品種之特性；
- 2.葉形之大、小、厚、薄；
- 3.生長之位置；
- 4.色澤及品質；
- 5.病、蟲害及整潔程度。

所以依照上列五個標準來進行菸葉評級標準。「買菸工作檢討會」<sup>22</sup>，是季節性的召開，買菸結束時，即全員出席開會。

## 5-4-2. 屏東菸葉廠在菸葉收購後的複薰及倉儲管理

### (一) 桶菸之儲存及再製之管理—物料課

在完成複薰過程後所生產之桶菸，物料課需要提供什麼樣儲存條件才能符合儲存桶菸的要求，才能達到防蟲及恆溫、恆濕的環境？日常管理過程中的運作機制為何？這可以透過訪談者的口述內容還原。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屏東菸葉廠外銷桶菸截至 1961(民國 50)年止已銷出數千餘桶，大多為琉球、西德、荷蘭等國家，當時菸葉品質優良，且等級整理精確劃一，複薰技術高超，故各國均樂於採用，後續訂單實有供不應求之勢。當時菸葉能有如此優異成績，技術輔導人員，調理人員以及複薰技術人員等功勞，實不可沒。<sup>23</sup>當時屏東菸葉廠尚沒有先進的桶菸薰蒸室，即將要出口到國外的桶菸必須再運送到松山菸廠進行桶菸薰蒸，才能將存在桶菸內之害蟲消滅，也確保菸葉在外銷運輸過程的品質。送往松山菸廠進行桶菸薰蒸完

<sup>21</sup> 彙整自訪談所有農務課前課員之資料，及《東華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彙整。

<sup>22</sup> 每一年度屏菸「買菸工作檢討會」之召開，自民國 60 年以後皆利用「動員月會」之時段召開。2016 年 10 月 8 日訪問前屏菸黨部黨工孫伯三先生。

<sup>23</sup> 口述訪問前屏菸農務課職員韓清峰先生，菸試所退休職員謝國基先生。

成後，再將薰蒸過後的桶菸直接從基隆港出口。公賣局為了讓菸葉出口順利進行，免除南菸北運過程運輸的成本及損耗，屏東菸葉廠於 1962(民國 51)年新建桶菸薰蒸室一棟，由臺灣省鋁業公司承包，同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於 1963(民國 52)年初正式啟用，該薰蒸室配有薰蒸鉛罩 4 座，據云每座約可薰蒸桶菸 80 桶，4 座共計可薰蒸 320 桶份。該設備啟用後屏東菸葉廠桶菸薰蒸不必運往松山菸廠，不但節省數目可觀之運費，又可避免蟲蛀，對於菸葉品質之保養，有莫大之助益。

日本國際商事株式會社社長村上寅吉，與日本專賣公社販賣部販賣課代課課長吉川和郎二氏（吉川前在日治時期專賣局任職），於 1962(民國 51)年 5 月 28 日由總局錢葆夫股長陪同前來屏東菸葉廠，參觀各處買菸場及買菸的情形。二位菸葉專家對菸葉之品質、色澤、柔度、香味等均讚不絕口，愛不釋手。二位專家前來的目的，並非僅為觀摩而已。當時菸葉品質優良，且價格低廉，一向為歐洲廠商爭購，所以二人前來臺灣是為採購菸葉。根據臺灣各個菸葉廠所生產之桶菸，根據其產菸規模及品質，以屏東菸葉廠所生產的菸葉品質較高，因屏東菸區位居臺灣南部，在產菸期間之日照及溫度非常適合菸葉的生長，以屏東菸區所生產的菸葉最好。<sup>24</sup>當時的戰後日本，菸葉生產準備尚未全部到位，所生產的菸葉品質較差，且產量較不穩定。日本專賣公社在 1961(民國 50)年代初期，每年皆訂購大量臺灣生產的菸葉摻入日本捲菸，用以改善日本捲烟品質。另外讓日本人來臺灣採購菸葉的原因，源自於日治臺灣期間，臺灣本地各地區之菸葉廠及菸葉改進社之人員與日本人有交情，透過這個私交人際網絡，讓戰後被遣返日本的原臺灣專賣局菸葉生產人員，對臺灣的菸葉品質印象仍留存在日治時期，這些私下臺、日人情脈絡的連結，更是促成戰後日本專賣公社以成本考量下，另一個進口臺灣菸葉進入日本的動機。<sup>25</sup>臺灣氣候夏季高溫且多濕，不利於倉庫內的桶菸於常溫儲存，而且每年夏季吹起南風的時刻，對於倉庫內儲存的桶菸更是一大威脅，早在民國 50 年代初期，屏東菸葉廠的唐葆森廠長為減少菸葉損耗及避免菸葉潮濕而影響菸葉品質起見，特請專家規劃屏東轄區各買菸場鋪設地板（木製棧板），並改包裝為大包裝（每包 50 公斤），非但節省不少人力、物力，以及減低菸葉在運送間之損耗，而菸葉品質亦可提高，對於菸葉外銷方面當有更大助益<sup>26</sup>。

民國 80 幾年，內埔菸廠還沒有除骨的時候，菸葉除骨是用貨櫃送到澳洲的墨爾本去加工，沒有除骨機做膨脹菸葉再加工做成的紙菸，像牛皮紙一樣，在澳洲除骨完的菸葉會再送回屏東菸葉廠做成捲菸，等於是香菸的填充料，膨脹菸絲比較蓬鬆，點燃率也比較高。不只是屏東廠，台中廠也會送出去再加工。菸葉除骨完了之後去做膨脹，早期台灣沒有這個技術，需出口到澳洲去做除骨。當有除骨機時，屏東菸葉廠規模是比台中還大的，因為買菸規模也比較大。出口作業前會有代理商來屏東菸葉廠接洽，陳梅珍會把資料做好，送給代理商到澳洲。出口的業務是由總局規劃，運多少量出去，再由陳梅珍去請貨櫃公司彙整，再去高雄分局接洽看要多少貨櫃，要送多少菸出去，再辦出口。出關時，相關業務就移交公賣局高雄分局去處理。近年來內埔菸廠就有在做膨脹菸絲。

<sup>24</sup> 《菸酒業務通訊》，1962，第 5 卷，vol\_7。

<sup>25</sup> 臺菸雜誌、菸酒通訊皆有多次報導，本省各菸葉廠及菸葉改進社的高層人員曾多次前往日本，訪問日本專賣公社。

<sup>26</sup> 口述訪問前屏菸物料課職員陳梅珍女士。

從屏東菸葉廠大門進來，廠內建築物依序為菸葉改進社、第 10 倉庫、第 16 倉庫、15 倉庫、會客室、警衛室、16 倉庫及 17 倉庫。14 倉庫、15 倉庫、16 倉庫及 17 倉庫，這其中有好幾個倉庫都是放青菸，14 倉庫、15 倉庫都是放青菸的。陳梅珍的工作就是在菸葉收購進來後，看什麼等級，就分配至儲存的「青菸倉庫」。倉庫種類有：青菸倉庫、桶菸倉庫、放成品倉庫。民國 90 年期間，桶菸存放數量較多，因儲存空間不足還需要到外面租倉庫。醫務室古早的大門是在歸仁路，之後做的大門是在菸廠路，菸葉廠複薰菸草的目的就是要讓菸葉產生香味<sup>27</sup>，複薰完成後會先將菸草裝入大型塑膠袋內，再放入儲菸用的木桶（後期則是使用紙箱），木桶裝約 410 公斤，紙箱裝約 200 公斤，複薰完的菸葉加工成品就存放於 19 倉庫。



圖 5-8：陳梅珍在屏東菸葉廠 15 號倉庫管理成品桶菸(2002 年 6 月 12 日) (陳梅珍 提供)

儲藏的菸葉防蟲必須同時進行工作，儲放桶菸倉庫的空間溫、濕度控管成為成敗關鍵。尤其在高溫多濕的季節便是菸甲蟲的生長旺季，除了溫濕的控管，最重要是進行投藥，利用倉庫密閉空間，透過藥品煙燻、噴藥在桶菸儲藏的空間外部四周，投藥的藥效期約一星期，超過一星期藥效降低後，經過評估對人員沒有損害才可打開通風五天，五天後確定無害，管理人員再開門進入。菸甲蟲滋生會造成菸草重量及品質下降，所以菸甲蟲是桶菸倉庫儲存的一大危害。這些儲存在倉庫的桶菸經過兩年後開桶會有菸草的香味，比較剛買進來的菸草沒有那個特殊的味道。剛從買菸場買回的菸葉會有青味，這種特殊的菸味，就是在菸葉薰烤過程葡萄糖釋放的甜味。複薰期每年大約三個多月左右，每年的三、四、五、六月份是菸葉加工期。基本上到七月一日前會結束，因為會計年度的緣故，七月開始新年度，所以都要在七月之前都結束。

<sup>27</sup> 嚴格來說，菸葉廠裡的複薰是為了讓菸葉的風味統一。

86 年度農業藥劑委託試驗報告

貯菸倉庫菸甲蟲 [Lasioderma serricorne (Fabricius)]

(一) 試驗負責人、期間及地點：

負責人	單位	期間	地點	試驗品種
倪國新、吳德奎	台中菸葉廠	83年6月~85年2月	台中大里	菸葉
黃昭鴻	嘉義菸葉廠	83年6月~85年2月	嘉義市	菸葉
陳梅珍	屏東菸葉廠	83年6月~85年2月	屏東市	菸葉

\*小組長：何培瑛

(二) 試驗材料與方法：

1. 供試藥劑：

名稱	成份及劑型	備註
含0.5%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含0.8%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2. 田間設計：每種藥劑濃度處理四包裝 9 條，每 1 條為 重覆，重複 9 次，2 種濃度及無藥劑對照共 27 條，各桶菸葉機混合堆疊於往年害蟲發生較多之桶菸倉庫，按一般管理，不行防蟲措施。

3. 乘積處理：PE 防蟲袋規格：長 275 公分、寬 190 公分；把空 PE 防蟲袋放置於釘型桶內，再將裡屢後之除骨菸葉 420~430 公斤，裝入 PE 防蟲袋內，裝口封妥後，釘型桶加蓋；各桶菸葉機混合堆疊於往年害蟲發生較多之桶菸倉庫，按一般管理，不行防蟲措施。

4. 調查方法：

a. 害蟲損失估計：各廠儲存之桶菸葉依體積法估計其損失。損害程度 (0~4)：0=無損失、1~1%損失、2~1~10%損失、3~11~20%損失、4~>20% 損失。

b. 菸甲蟲蟲孔數調查：每桶菸葉表面外緣十字交叉四個部位，各採 10 個約 6~8 公分大小之除骨菸葉，攤平實驗室檢查菸甲蟲蟲孔數。

5. 資料分析：鄧氏多變域分析法分析各處理間之差異顯著性，顯著基準 5%。

(三) 試驗結果：

表一、PE 防蟲袋防治菸甲蟲試驗蟲害損失程度調查結果

藥劑名稱及稀釋倍數	台中菸葉廠	嘉義菸葉廠	屏東菸葉廠
① 含 0.5%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0b	0.3a	0b
② 含 0.8%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0b	0c	0b
③ 無藥劑對照 (不含藥劑之PE袋)	2.1a	2.4a	1.7a

\*報告程度 (0~4)：0=無損失、1~1%損失、2~1~10%損失、3~11~20%損失、4~>20% 損失。  
\*\*鄧氏多變域測定，表列小寫英文字母相同者，表示差異未達 5% 差異水準。

86 年度農業藥劑委託試驗報告

表二、PE 防蟲袋防治菸甲蟲試驗蟲孔數調查結果

藥劑名稱及稀釋倍數	台中菸葉廠	嘉義菸葉廠	屏東菸葉廠
① 含 0.5%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0b	2.4b	0b
② 含 0.8%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0b	0b	0b
③ 無藥劑對照 (不含藥劑之PE袋)	53.1a	65.3a	40.0a

\*菸甲蟲蟲孔數調查：每桶菸葉表面外緣十字交叉四個部位各採 10 片約 6×6 公分大小之除骨菸葉，合計 40 片，表列為每片除骨葉之平均蟲孔數。  
\*\*鄧氏多變域測定，表列小寫英文字母相同者，表示差異未達 5% 差異水準。

表三、十八個月後菸葉中第滅寧殘留量分析結果

藥劑名稱及稀釋倍數	台中菸葉廠	嘉義菸葉廠	屏東菸葉廠
① 含 0.5%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② 含 0.8% 第滅寧 (w/w) PE防蟲袋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③ 無藥劑對照 (不含藥劑之PE袋)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無檢出量

菸葉經十八個月貯藏分析資料中第滅寧殘留量，該項分析為財團法人農技技術研究化學工業研究組辦理。

(四) 結果分析：

- 試驗結果顯示二種處理（含 0.5%、0.8% 第滅寧 PE 防蟲袋）在台中、嘉義及屏東地點，貯除骨菸葉，蟲害損失程度調查結果與對照比較差異顯著。
- 二種藥劑處理間比較，除在嘉義之試驗蟲害損失程度調查結果有 5% 差異外，其餘二地之結果無差異。
- 二種處理（含 0.5%、0.8% 第滅寧 PE 防蟲袋）在台中、嘉義及屏東三地，貯除骨菸葉，菸甲蟲蟲孔數調查結果與對照比較差異顯著。
- 二種藥劑處理間比較，在台中、嘉義、屏東三地於甲蟲蟲孔數調查結果無差異。
- 經貯存十八個月後，菸葉中藥劑殘留量分析結果，無殘留量檢出。
- 擬推薦含 0.5% 第滅寧 PE 防蟲袋貯除骨菸葉，防治菸葉甲蟲。

(五) 推薦方法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用量	稀釋倍數 (倍)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0.5% 第滅寧 PE 防蟲袋 (Deltamethrin)			把空 PE 防蟲袋套袋於釘型桶內，再將除骨菸葉裝入 PE 防蟲袋內，袋口封妥後，將釘型桶加蓋，貯存十八個月。	

備註：本試驗係台灣省酒廠公司試驗所公務預算完成。

決議：藥效通過：應齊齊毒理資料及理化驗。

圖 5-9: 陳梅珍在 1994 年 6 月~1996 年 2 月間，在屏東菸葉廠擔任了貯菸倉庫防治菸甲蟲的用藥量試驗。(技術服務組彙編，1997，〈貯菸倉庫菸甲蟲 Lasioderma serricorne (Fabricius)〉，《86 年度農業藥劑委託試驗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二) 早期裁撤的屏東菸葉廠捲菸部

屏東菸葉廠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初期有設置捲菸業務，創始於 1950(民國 39)年 10 月，當時月產能力僅 1600 箱，迄至 1955(民國 44)年 10 月，安裝大型捲菸機，生產能量已增至月產 2500 箱。之後逐年改進技術，產量亦逐漸增多，品質亦隨之提高，成立後經過數年間，已由「嘉禾」、「香蕉」、「珍珠」，逐漸晉級製造「樂園」，產量亦由 2500 箱提升至 3500 箱，自民國 47 年 8 月份起，每月捲菸產量已達 4 千箱以上，屏東菸葉廠的捲菸業務在此時已漸入佳境。

隨著屏東菸葉廠捲菸產量逐年增加，但工人人數並未因產量增加而加多，因此包裝工作，頗為艱苦。捲菸部陳子馨主任有鑑於此，特呈請總局撥配包裝機一臺，以利工作。總局於 1958(民國 47)年 9 月 3 日由臺北菸廠運回，由陳主任親率同仁安裝試車，當下試車情形非常良好，隨即加入生產捲菸之行列，每日可包烟 80 至 90 萬支，非但節省不少勞力，亦可減低成本，當時屏東菸葉廠捲菸產量已有向上增加之趨勢。屏東菸葉廠於民國 48 年 2 月由豐原菸廠運來樂園內包裝機一臺，業經安裝完竣，該包裝機因擱置年代過久，機器零件多已銹損，經二星期修理，隨即加入生產節省不少人力。

屏東菸葉廠捲菸部在 1959(民國 48)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舉辦的「工作簡化講習會」，受講學員共有 40 人，包括人事、工務、業檢室，以及捲菸部之理切捲包等各部門人員，講師為絲菸部股長曾調哲、理葉部股長王銀擔任講解工作簡化等問題。捲支部股長余文欽講解捲

菸方面之新知識，題目為「捲菸新知介紹」。另在隔年捲菸部職員余文欽與羅境五 2 位<sup>28</sup>，奉派於 7 月 1 日赴松山菸廠，作為期一個月的「品質管制訓練」，余羅二位服務多年，對品質管制之研究，頗具心得，對捲菸品質管制改進有貢獻。自 1960(民國 49)年 8 月 22 日起，舉辦為期 12 小時之「品質管制講習會」，參加講習學員共計 22 名，包括各部門之股長、紀錄、領班，以及從事品質管制人員，由臺北接受品質管制訓練回來之職員，余文欽、羅境鏗 2 位擔任講師，講解「基本統計」、「管制圖」、「抽樣法」等<sup>29</sup>。其主要目的，俾使各部門人員，瞭解其用途，意義及效果，通力合作，推行品質管制，來達成提高品質減低成本的目標。

絲菸部專責製造特製芙蓉菸絲及保林菸絲，奉令於 1965(民國 54)年 12 月 28 日遷往臺南酒廠原址，由臺南酒廠原有工人（屏東酒廠約 30 餘人），繼續製造，為使這些工人熟練該項工作過程及各部門之技術，第一批 17 人，自 1964(民國 53)年 11 月 15 日起由屏東酒廠調派至屏東菸葉廠，絲菸部工人 17 人調往屏東酒廠接受訓練（原有臺南酒廠工人與屏東菸葉廠絲菸部工人對調學習）。第二批於 12 月中旬對調，在機器安裝完竣後，全部調往臺南參加工作（屏東菸葉廠絲菸部同仁均調往屏東酒廠工作）。菸絲部遷移臺南的安裝及改建工作，於 1966(民國 55)年 3 月 27 日全部完成，28 日接電，29 日至 31 日試車，4 月 1 日正式恢復生產。1967(民國 56)年屏東菸葉廠所屬台南芙蓉菸絲工廠，歸併豐原菸廠，機器設備也於 11 月 16 日遷往豐原菸廠繼續生產，台中菸葉廠捲菸部亦經決定於短期內歸併豐原菸廠。<sup>30</sup>



圖 5-10：1960 年屏東菸草工場(屏東菸葉廠)所生產樂園牌香菸菸標圖案。(張敦智 所藏)



圖 5-11：1950 年代菸酒公賣局屏東菸草工場全盛時期所生產之香蕉牌香菸廠標條。(張敦智 所藏)

### 5-4-3. 屏東菸葉廠內部活動與地區之互動

#### (一) 廠內中山堂動員月會—總務課及菸葉廠黨部

廠方每個月都會根據當月所要達成之工作任務、各課室業務報告、政治性演講及宣傳、員工的迎新送舊、菸葉最新研究新知等，利用廠內的中山堂進行相關會議的召開，這些活動對於廠務之運作及人際關係的建立有什麼關聯？屏東菸葉廠動員月會的召開自 1952(民國 41)

<sup>28</sup> 1960，《菸酒業務通訊》，第 3 卷，vol-8,p70。

<sup>29</sup> 1960，《菸酒業務通訊》，第 3 卷，vol-9，p82。

<sup>30</sup> 1967，《菸酒通訊》，第 10 卷，vo1. 12。

年<sup>31</sup>開始，其頒布的時代背景為海峽兩岸軍事對峙的時代。動員月會召開的目的為「激勵全國國民以自發自覺精神，切實奉行總動員各項法令，厲行戰時生活，以全力貢獻於生產與戰鬥」，特規定普遍舉行動員月會，簽訂動員公約。舉行動員月會之單位分為二類，其一為機關、學校、工廠、礦場及經主管官署指定之職業團體等；其二為村（里）。而屏東菸葉廠是屬機關、工廠的範疇，所以每月都必須依照公賣局所屬的「生產事業黨部規定」召開，動員月會以按月舉行為原則，得與國父紀念週國父紀念月會等原有之定期集會，或其他臨時集會合併舉行。動員月會之召開，尤其在國營生產事業單位不可徒重形式，應力求生動緊湊，尤須鼓勵出席人自由踴躍發言，儘量提供意見。

動員月會開會時，進行的主要事項與運作模式為：

- 1.關於動員公約之簽訂、宣讀、講解、研究及實踐檢討事項。
- 2.關於動員法令之報告闡述，與依照法令本月會出席人員所應負之任務及應注意各點，以及上次月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之報告事項。
- 3.關於本單位奉行動員法令之成果檢討及改進實踐方法之討論事項。
- 4.關於本單位內奉行動員法令，成績最優人員之公開表揚及成績最劣人員之當眾勸導事項。
- 5.關於本月會無故不出席人員之督促、警告、制裁辦法之公決及執行事項。
- 6.關於足以增進反共抗俄敵愾心，激發祖國愛、同胞愛及發揚倫理社會敦親睦族諸美德之康樂活動（電影、歌舞、音樂等）事項。

動員月會之開會時間，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以免妨礙出席人員之原時段本位工作，康樂活動，得另定時間於會畢後舉行。召開過程應出席動員月會人員不得缺席，其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者，應先向召集人請假，以當年派駐在外地菸區的農務課的農務人員張文輝先生為例，他每個月都必須返回屏東菸葉廠的中山堂開動員月會，在開會完畢的空檔順便回農務課辦理例行公事，如繳交月報表或交代事項等。另外在屏東菸葉廠黨部任職的孫伯三先生<sup>3233</sup>，在每月召開動員月會的準備及資料準備，與廠方的總務課配合辦理<sup>34</sup>。

屏東菸葉廠每次動員月會進行過程都會簽署相關「動員公約」，而動員公約內容，及其操作原則為：

- 1.須為具體事實，便於檢查。
- 2.須適合本單位環境之需要。
- 3.須為當前可行而需要之事項。

<sup>31</sup> 民國 41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最後於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17441 號令廢止。

<sup>32</sup> 屏東菸葉廠同仁孫伯三君，於去年十一月，因鑑於共匪目前在金馬之種種暴行特申請提前入伍，以期早日去前線殺敵，現已層奉國防部批准，業於本年元月二十六日參加戰鬥行列，本廠同仁除開茶會歡送外，均紛紛贈送紀念品，略表賀意，而孫君數月來唸唸不忘之志願，至今已經達到，倍感光榮，歡喜若狂。(和庭，1959，《菸酒業務通訊》，第 2 卷，vol-2,p71。)

<sup>33</sup> 屏東菸葉廠捲菸部技工黃錦章，總務課普工孫伯三，兩位於前年應征入伍，現已服役期滿，業於元月二十日返廠。(和庭，1961，《菸酒業務通訊》，第 4 卷，vol-2,p84。)

<sup>34</sup> 彙整自歷年之菸酒通訊及臺菸雜誌資料，關於動員月會之報導。口述訪談自屏菸生產事業黨部退休員工孫伯三先生及農務課退休課員張文輝先生、韓清峰先生及羅李妹女士。

4.須把握重點，簡明扼要。



圖 5-12:孫伯三先生在受訪時走在除骨室，對於昔今感慨許多的娓娓道來。

(攝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第四場共同研究會，  
其感言可參閱第二部分第十章)

當年屏東菸葉廠屬於省營生產事業單位，生產事業單位簽訂之動員公約，大都以工作為主，生活為輔，按其工作行業及地區環境之特殊情形，基於當時總動員法令之要求，各別簽訂動員公約，以期相互約束，一致實踐。動員公約簽定之編排格式，應冠以簽署機關、學校及廠場之名稱。以屏東菸葉廠所簽署的名稱抬頭為例，名稱為「屏東菸葉廠動員公約」，公約之前言範例如：「………我們願意貢獻一切力量，爭取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茲為厲行國家總動員法令，各自努力本位工作，經鄭重議定下列公約，保證切實履行，如有違反，願服從眾議，接受嚴厲的批評和制裁，決無異言。」<sup>35</sup>

<sup>35</sup> 2016 年 10 月 8 日訪問前屏菸黨部黨工孫伯三先生，及參考作者所收集之同時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動員公約內容彙整。



圖 5-13: 同時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  
所屬機構動員公約。

(張敦智 所藏)

又，動員公約的簽訂程序如下：

- 1.由動員月會主席團（召集人在內）斟酌需要，擬成動員公約草稿。
- 2.將所擬動員公約草稿，提出動員月會討論，討論時須將約稿印發。
- 3.動員公約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後，即由召集人當場領導宣讀，全體隨同朗讀。
- 4.宣讀完畢，即由全體參加人在其公約上簽字或畫押，交由召集人彙存保管。簽訂動員公約之一次動員月會，應由召集人先報請公賣總局或主管機關派代表到會指導。

動員公約簽訂後，由動員月會召集人將公約全文呈報公賣總局或主管機關備案。以 1961(民國 50)年 12 月份的動員月會為例，邀請名政論家蕭自誠應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之邀，於 1961(民國 50)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在屏東光華戲院，在名為「全縣 12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秋冬時事演講會」上作專題演講，講題是「世界的動亂與時代的遞嬗」。屏東菸葉廠各單位主管參加聽講，會後並放映電影「深情淚」。另在 1987(民國 76)年 7 月份之動員月會，於 7 月 24 日上午舉行，會議由屏東菸葉廠林煊輝廠長擔任主席，全體員工出席參加，會中特邀請由菸酒公賣局推選之立法委員李友吉蒞廠專題演講「勞動基準法」。1981(民國 70)年之後的動員月會召開已未有再簽署相關的動員公約，改以政治性演講、時事匪情之分析及相關廠務生產會議所取代。另在 1985(民國 74)年 8 月份員工動員月會於 9 月 1 日上午舉行，會議由宋繼修廠長主持，會中除報告菸葉廠業務事項，並改選下屆主席團和糾察小組，會後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屏東區負責人蒞場講解投保臺灣人壽之各項存款方案、優惠辦法等。為了解同仁對所頒發之公務人員進修讀本「蔣主席言論集」閱讀情形，特訂於 9 月 1 日動員月會結束後，在中山堂舉行測驗，該項測驗分入職等以心得報告及 7 職等以下之測驗題、申論題。經評分結果，心得報告由技士林樹煌、顏鑑堂、曾炳新獲前 3 名，測驗題由曾盛花、邱一峰、楊建春蔡月

琴等分獲前 3 名。<sup>36</sup>至 1992(民國 81)年 6 月以後就未再召開動員月會。<sup>37</sup>

## (二) 屏東防護團訓練—總務課

在海峽兩岸還軍事對峙的時期，每年政府都會舉辦各類的防空演習，在屏東菸葉廠內所有課室員工都會進行臨時任務編組，在廠區及廠外進行災害演習，這類演習由總務課負責統籌規劃。屏東防護團定期舉行之消防演習（常年訓練），於 1959(民國 48)年 9 月 25 日與屏東市防護團消防隊，聯合在屏東菸葉廠新建倉庫前之廣場上作消防演習。訓練內容是該日下午 3 時，由假想敵人在廣場上縱火（引燃破舊的籃球），被廠方防護人員發現，除隨即通知廠方消防人員發動救火車前往撲救外，並電知屏東市防護團消防隊前來協助撲滅火源，屏東市防護團消防隊接到電話後，五分鐘內便開來救火車兩輛，隨即展開救火工作，約 2 分鐘火勢即被控制，於 10 分鐘後已全部撲滅，演習過程相當逼真，至 3 時 30 分圓滿結束。

1959(民國 48)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屏東防護團舉行「反空降教育」複訓演習，並請上級民防指導員蒞廠指導。演習內容包含，自發放空襲警報、救火及救護，肅諜反空降以至警報解除等各項工作動作，演習以迅速逼真獲得屏東當地民防部嘉許。另外為配合政府揭破共匪對臺灣滲透陰謀，並促使員工提高警覺起見，在 1959(民國 48)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間，發動「反共自覺」運動，除由安全組張貼宣傳語及壁報，並利用動員月會之便由唐葆森廠長向全體同仁解釋「反共自覺」運動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辦理「反共自覺」表白。

屏東菸葉廠曾有一輛舊式的手推消防車，因為年代已久，且機件性能較差，往往不易發動，當時廠內木造倉庫又多，一旦發生火警，其後果實不堪設想，因此總局特於 1962(民國 51)年 5 月初撥來新式汽車型消防車一輛，若火災發生，於數分鐘內即可迅速撲滅。當時總局為了減少各菸葉廠之財物損失起見，屏東菸葉廠的唐葆森廠長曾建議公賣總局每廠撥配新式消防車數輛，採逐年增加防護器具。

## (三) 早年國家慶典活動屏東菸葉廠員工之參與—總務課

每年國家慶典活動如開國紀念日、總統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國慶日及公賣局之商展，屏東菸葉廠都會派員參與各類的活動，也讓屏東市當地的民眾感受到菸葉廠的存在。1959(民國 48)年度國慶日，屏東縣數十萬軍民，均以歡欣鼓舞的心情，來慶祝這一佳節，全縣各地懸掛國旗，張燈結綵，街頭巷尾人潮擁擠，熱鬧異常。是日風和日麗，陽光普照，屏東縣各界於上午 9 時在中山公園體育場隆重舉行慶祝大會，參加團體有部隊、機關、工廠、學校以及社團代表約數萬人，屏東菸葉廠各鄉鎮員工與居住於屏東市區者，均全體參加，場面空前熱烈。下午 6 時 30 分有提燈及化裝彩車遊行，屏東菸葉廠參加彩車一輛，並有國樂隊演奏助興，十餘輛五顏十色的車上電燈照耀，再加上數萬支彩燈，真如一條火龍。一路上鑼鼓喧天，浩浩蕩蕩，甚為壯麗美觀，直至午夜 10 時許，在鞭炮歡呼

<sup>36</sup> 《臺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期，p31

<sup>37</sup> 口述訪談自屏菸生產事業黨部退休員工孫伯三先生及農務課退休課員張文輝先生。

聲中結束<sup>38</sup>。屏東縣各界於 1959(民國 48)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在屏東縣中山公園合併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暨 49 年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開幕典禮」，參加單位有各機關、工廠、學校、民眾團體約數千人，屏東菸葉廠除鄉村外市區同仁均全體參加，大會由單志誠主任委員主持；並由陳上仁主任秘書等演說闡述國父豐功偉績。並於晚 7 時 30 分在中山公園籃球場舉行民族舞蹈比賽。

1961(民國 50)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於屏東縣中山公園運動場盛大舉行「國慶大會」，計劃有各界首長，機關團體，工廠，學校等參與人員不下萬人，由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任委員單自誠主持。會中除恭讀總統文告，及分向總統副總統暨三軍將士致敬外，並發表國慶大會宣言。大會於 10 時許在高呼口號聲中結束。晚間舉行花車及提燈大遊行，屏東菸葉廠為擴大慶祝，特設一輛別開生面的大型花車，五顏六色之小電燈數十盞，光輝燦爛，精彩悅目。並由屏東菸葉廠張美惠小姐飾自由女神站在車的中央，車之四週配有仙女四位，雪白的晚禮服隨風飄揚，酷似仙女下凡。車前由連惠芳，安志石 2 位小姐以國、臺語廣播總統文告。晚 7 時正全體屏東菸葉廠員工參加提燈及花車遊行行列，由中山公園運動場出發，經由公園路、中正路、北平路、信義路、民族路、逢甲路、民權路、至林森路。遊行經過之處，熱鬧異常。尤其屏東菸葉廠花車每到一處，觀眾們均報以震耳的掌聲，緊接著就是一陣熱烈的歡呼。並有各報攝影記者，照相館老闆們奔前護後，一時鎂光燈閃閃，與噴噴之聲響個不停。當花車駛至民族路時，有一美僑手持電影攝影機，對著屏東菸葉廠花車大拍其影。遊行至 9 時 30 分於歡騰的呼聲中解散。屏東菸葉廠為慶祝國慶大典起見，特製大型壁報一座，壁報兩側樹有大紅石柱，並有二條金龍盤繞，古色古香別具風格。壁報中央鑲有總統畫像一幅，下書「服膺領袖」字樣，總統畫像兩邊及下端，由屏東菸葉廠的作家多人執筆，著有〈雙十感言〉、〈國慶獻詞〉、〈國慶讚〉、〈雙十花邊〉等數篇，內容充實精彩，並由廠長唐葆森，副廠長陳茂東題字敬賀，為壁報生色不少<sup>39</sup>。

為了慶祝國父百年誕辰，屏東菸葉廠參加屏東縣政府舉辦之成果展覽，在 1965(民國 54)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4 日間，展出項目計有：

1. 屏東菸葉廠及各輔導區（菸區）分佈圖
2. 捲菸程序模型
3. 外銷桶菸情形及銷售國家地圖。
4. 捲菸機展覽<sup>40</sup>。

參觀民眾至形踴躍。屏東菸葉廠為了慶祝總統蔣公八秩華誕，全體同仁於 10 月份供捐一日所得，購買氣球空送大陸，以示與大陸同胞共同慶祝之意。另於中山堂設壽堂，供同仁拜壽，並每人發給壽麵二只，以祝總統萬壽無疆。還特製花車兩輛，一為「飛彈」、一為「八仙上壽」，於 10 月 31 日晚七時參加屏東市花車大遊行，至八時在歡呼聲中解散。屏東菸葉廠為慶祝總統蔣公八秩華誕，特編制美麗大方壁報一幅，供人觀賞，廠內大門前並扎有彩樓一座，

<sup>38</sup> 1959，《菸酒業務通訊》，第 2 卷，vol-11,p87-88。

<sup>39</sup> 1961，《菸酒業務通訊》，第 4 卷，vol-11,p85

<sup>40</sup> 1965，《菸酒業務》，第 8 卷，vol\_12，p88。

張燈結綵，旗幟飄揚，喜氣洋溢。

慶祝建國 60 年雙十國慶，迎接光輝的十月，特成立「十月慶典籌備委員會」，凡各項活動，均經該會週密計劃，妥善安排，俾求效果理想、意義正確。除部份人員留著參加晚間提燈遊行外，其餘全體員工均出席「屏東縣各界慶祝大會」及「萬人大遊行」，屏東菸葉廠隊伍精神飽滿，容光煥發，服裝整齊，步伐一致所經之處夾道民眾有口皆碑，頗獲讚譽，甚受好評。另慶祝建國 60 年，以恭祝總統嵩壽及提倡員工正當娛樂與鍛鍊員工身心健康以提高工作效率為名義，舉辦健行比賽及登山祝壽戶外活動，參加同仁踴躍非常，全部過程風趣生動；該項比賽優勝者於 30 日暖壽同樂會中一併頒獎。

唐葆森廠長於 12 月 8 日隨副局長率領 61 年元旦勞軍團前往金門前線，代表全國各界向前線三軍將士致敬并慰勞，至 10 日下午返台，圓滿達成任務。唐葆森廠長於訪問金門後在屏東菸葉廠勞教班表示，金門前線工事堅固，防禦堅強，兵員充足，火力強大，尤其部隊訓練精良，士氣旺盛，官兵身體強壯，精誠團結。金門民眾有組織、有訓練，人民生活舒適安定、街道整齊清潔、社會安寧有秩序，軍民之間感情融洽，戰鬥氣氛濃厚。尤其當時的金門前線已成為很堅強的反共堡壘，透過此一勞軍活動突顯廠方積極參與政府的政令宣傳，以突顯民敬軍、軍愛門的樣板印象。

1971(民國 60)年的總統蔣公八秩晉五華誕，屏東菸葉廠有個文化工作隊特於 1971(民國 60)年 10 月 30 日下午舉行公演，節目內容包羅萬象，除祝壽合唱，有獎徵答，歌舞雜技，化裝表演，平劇魔術，口琴演奏，詩歌朗誦，氣功表演等不勝枚舉外，尚有獨幕一場。暖壽同樂會各項節目，事先均經多次排練仔細揣摩，是故演出精彩表情逼真，頗獲好評。屏東菸葉廠特恭設壽堂一座，設計精美款式新穎，堂皇富麗美侖美奐，為數年來屏東地區壽堂之冠，拜壽之日全廠同仁備至稱讚。為參加屏東縣各界祝壽花車比賽，特製巨型坦克花車一台，燈光強亮，象徵著反攻必勝<sup>41</sup>。

慶祝建國 70 年雙十國慶，屏東菸葉廠為慶祝光輝之雙十國慶，除於工廠大門製作大幅牌樓及農務課負責製作壁報刊出外，國慶日當天並參加屏東縣各界所舉辦之慶祝大會暨遊行活動，該廠全體員工排著整齊的隊伍，身穿端莊劃一的制服，手拿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走在大街小巷，廣受各界的注目與好評。<sup>42</sup>

1988(民國 77)年 1 月 13 日總統蔣經國先生不幸於崩世，舉國上下無不哀痛，屏東菸葉廠為悼念一代偉人的長辭，除降半旗，在大門吊掛悼念之白布，全體同仁佩帶黑紗，並在中山堂設置靈堂，供人叩拜，本月 27 日還包車前往忠烈祠瞻仰經國先生遺容。1 月 21 日上午舉行動員月會於，會議由林廠長親自主持，全體員工包括外勤人員一律參加，首先舉行故總統經國先生哀悼會，然後聘請國立屏東農專教授劉志江講演「經國先生的事蹟及國人今後應何去何從」，劉教授學問淵博，口才流利，講演精闢，深入淺出，獲全體同仁之喝采。<sup>43</sup>

為響應中國國民黨第 6 次聯合服務，特組織醫療隊自 1966(民國 55)年元月 24 日一連 3 天

<sup>41</sup> 《菸酒通訊》，1971，第 14 卷，vo1.11 p61

<sup>42</sup> 《菸酒通訊》，1981，第 24 卷，vo4 p31

<sup>43</sup> 《菸酒通訊》，1981，第 24 卷，vo7 p27

前赴屏東縣車城坊山兩鄉義診 3 天。並另建贈竹田鄉貧民李丁竹房屋一棟，建坪 9 坪，全部工程費用 15000 元，除由各小組負擔大部分外，餘由其他部門負擔，特邀屏東縣黨部主任委員陳志堅破土，約 20 天即可完工。屏東菸葉廠為響應國民黨聯合服務起見，特組巡迴醫療服務隊及貧民家戶服務隊，免費義診及貧民慰問；1966(民國 55)年 5 月 1 日巡迴醫療隊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義診，2 日上午赴屏東縣射寮村，下午赴保力村，3 日赴枋山鄉枋山村義診，共計三天診治病患約三百餘人。4 日至 7 日貧民家戶服務隊攜帶慰問品，慰問屏東市，屏東縣麟洛鄉，內埔鄉等地區貧民 16 戶。4 日至 10 日於屏東菸葉廠醫務室義診貧民<sup>44</sup>。

#### (四)廠內員工福利

什麼樣的福利才能讓廠內員工專心在工作，廠方要有怎麼樣的措施才能讓員工養成「以廠為家」的工作態度？透過訪談內容來還原這段歷史過程。關於屏東菸葉廠最早針對員工在廠福利的記載，職工福利社孫毓英主任，參加總局福利委員會舉辦之職工福利觀摩團，一行人 6 人由胡光祖委員領隊，於 1960(民國 49)年 3 月 1 日自臺北出發，參觀臺北大同製鋼廠，臺中中興新村福利中心，車路坑糖廠，高雄水泥廠，高雄煉油廠，高雄鋁廠等 6 個單位，孫主任對各單位員工之福利及康樂設施；如托兒所、幼稚園、子弟小學、員工宿舍、門市部、俱樂部、餐廳、醫務室、理髮室、浴室、球場、戲院（由機關自辦）招待所、圖書室等參觀頗詳，於 3 月 9 日返廠，孫主任在這次觀摩期間得益匪淺，對屏東菸葉廠員工康樂及福利方面進行質量的提升，透過參觀其他國營事業單位的見習，改善現有屏東菸葉廠員工之福利及康樂設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在工作上全力以赴<sup>45</sup>。

尤其是工務課營繕股股長張添在接辦職工福利社以來，對員工福利方面貢獻頗多。因 1962(民國 51)年 5 月屏東地區天旱少雨，較往年特別酷熱，往往非至深夜 12 時實無法入眠，不但影響員工工作情緒，對員工健康亦有很大防礙。張主任有鑑於此，在福利社資金極度短絀情況之下，為了員工身心舒暢，增加工作效率計，特於 1962(民國 51)年 5 月份起貸配各種新式電扇數種，一時前往登記者甚為踴躍，至月底止已逾 40 餘臺，價值 3 萬餘元。<sup>46</sup>另外於 1965(民國 54)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假屏東菸葉廠中山堂會議室召開福利委員會議，商討有關增設洗衣部、理髮部、以及辦理電冰箱、電視機等分期付款，為社員爭取一大福利。

口述歷史訪談老員工陳梅珍女士說：「我的小孩都有帶來，我兩個小孩，還都有帶來，我兩個小孩，這裡，就這個地方(長大的)...」<sup>47</sup>。以前廠內來有托兒所，可托兩歲以下的小孩子，捲菸部時期才有托兒所，由員工照顧。捲菸部撤了之後，托兒所也撤，陳梅珍的兩個小孩都曾帶來廠內托兒所。這些福利措施都是給員工子女。廠內還有一位李醫師。楊瓊真小姐小時候，簡單感冒會來廠內醫務室。駐廠醫生權力不小，醫務室醫師開的診斷證明才可以請假，公立醫院也可以，但市內私人診所不行。像外勤的農務人員若需要到廠區醫務所看病，可以不付錢，需要在單據簽名確認。

<sup>44</sup> 1966，《菸酒業務》，第 9 卷，vol\_6，p65。

<sup>45</sup> 1961，《菸酒業務通訊》，第 4 卷，vol\_3，p86。

<sup>46</sup> 《臺菸》雜誌，1965，第 5 卷，vo7。

<sup>47</sup> 2015 年 9 月 9 日訪談自屏菸前物料課退休員工陳梅珍女士。

以前早上上班簽到在早上八點五分之前，人事室那個小姐就站在簽到簿那邊，五分一到簽到簿會全部收走，所以在八點兩分、三分、四分間，你就要趕快簽一簽，證明說你沒有遲到，超過五分鐘那個簿子全部收走，四本簿子全部收走。屏東菸葉廠在營運後期於警衛室附近設立打卡鐘，一分鐘都不能閃躲，打下去的時間就出來了，而且到最後與網路結合是全省連線，現在也是。若是碰到需要加班，前幾日就要先上簽，請主管要簽核後還要轉到公安課，到後期加班，都要傳到總公司彙整。陳梅珍剛進入屏東菸葉廠時，有時找不到人可以代班，就要自己做好，工作才有時間做其他事情：「那時候上班，我們在辦公廳上班，小孩子在後面的托兒所，我們還要抽空跑去後面給小孩換尿布。因當時廠區附近都是農田，不像現在這麼方便，等於說要買菜還要去市區買菜，或由外面帶進來，通常買菜都會選在星期六購買一整個星期的數量。」

屏東菸葉廠尚未完成新式倉庫以前，整個廠區尚有空地約一甲餘，雜草及蚊蠅叢生有礙觀瞻，有鑑於此，當年唐葆森廠長在未建倉庫以前，特囑福利社利用空地種植香蕉六百餘株，每年夏季即可收穫，以當時香蕉市價行情，每株約可估售 60 元，預計可得 3 萬 6 千餘元，扣除蕉苗價款、肥料、人工、竹桿等費用外，當能淨賺 2 萬 5 千餘元，經福利委員會決議，將該款充作工人子女教育基金，因當年廠區工人尚無領取教補費之規定，無息貸款給有子女求學之工人，此舉既能美化廠園，解決工人子女升學困難，而且福利社又多一筆收入，真是一舉數得。

屏東菸葉廠職工福利社在 76 年度開始輪由農務課兼辦，福利社之業務總務，出納工作分由技佐趙丁湖、徐誠一、羅李妹等擔任。福利社業務在主任鄧禮仁股長熱誠領導下業績卓著。屏東菸葉廠福利餐廳為改善員工伙食，採購方式由原來固定採購人員改為十天一輪迴，由各課室輪流派員採購，如此一來，菜色經常更新，口味亦時有變化，每日四菜一湯，使員工大快朵頤，各個精神飽滿，充滿活力。

屏東菸葉廠宋繼修廠長鑑於同仁在每年菸葉複薰 3 個多月來之辛勞，同時提供婦女同事籌備烹調小組實習之機會，都會在廠內餐廳加菜聚餐，所有菜餚均由廠內婦女同仁籌畫、協力精心烹調下，一道道色香味俱全之佳餚，使全廠同仁大飽口福一番。<sup>48</sup>屏東菸葉廠為提升員工福利特地編列預算興建福利大樓一棟<sup>49</sup>，於 1987(民國 76)年 2 月份正式完工，經分配作為閱覽室、圖書室、產業工會、員工服務站、醫務室以及福利社門市部等，各部門均寬敞舒適通風採光良好，於 2 月 26 日正式遷入<sup>50</sup>。

<sup>48</sup> 《菸酒通訊》，1981，第 24 卷，vo1，p30，及羅李妹、陳梅珍兩位女士之口述資料。

<sup>49</sup> 福利大樓(福利社)估計位於圓形水池旁，現今醫療室、物料課辦公室綠色外觀這一棟。

<sup>50</sup> 《菸酒通訊》，1981，第 24 卷，vo8，p28



圖 5-14:楊明堂與菸葉廠同事自強活動出遊在旗山天壇合影。(楊璿真提供)



圖 5-15:現在的屏東菸葉廠中山堂除了菸葉評議會會場功能外，也兼作員工日常上班中午聚餐的地方。左二是陳梅珍。(陳梅珍提供)

## 5-5. 由輔導區菸農視角看屏東菸區

### 5-5-1. 農務人員如何傳達種菸訊息給菸農

菸農與農務人員關係亦師亦友，日常生活於菸田與菸農互動、寒暄之餘，還要留意菸農所擁有的菸田及菸樓的日常管理，對於種菸的新品種及新技術給予教導及技術協助，最終還是以種出高品質的菸葉為最終的目的。<sup>51</sup> 菸葉廠舉辦之五四—五五年期第一次法令宣導及種菸技術改進講習會，於 9 月 29 日開始，為期 17 天，分為 17 個地區，於 10 月 16 日全部結束。講師由屏東菸葉廠職員姜希齡、陳木祥、張學松、劉阿洪、傅永發等五位擔任。講解題目：

1.有關法令宣導。

2.種菸技術指導（為了配合外銷起見，應改善種菸方法，以生產中型葉及改良品質與增產薄葉為目標），對於菸農的技術輔導課程分為：

- (1)減施氮肥並將餅類發酵後再施用；
- (2)改善灌溉方法；
- (3)改善培土時期及實行中耕；
- (4)增施磷肥；
- (5)改善行株間之距離（以 3.4—1.7 或 3.3—1.7 台尺左右為宜）；
- (6)晚淺摘蕊對於菸葉各部之優點；
- (7)收穫成熟葉；
- (8)等級調理必須整齊，切勿以疊葉方法綁把。

以上課程都是農務人員對於菸農耳提面命交代的重點，其目的除了提升菸葉的種植產量，更是提升品質的不二法門。尤其是唐葆森廠長任內，每年都會在苗床階段講習會講解停施餅類（油粕類肥料）肥料以減低生產成本。因餅類肥料價格昂貴，且所含肥料成分又極不穩定，其中部分用量可由尿素代替，其所生產之菸葉量質，與使用餅類肥料均無二致，因此希望菸

<sup>51</sup> 《臺菸》雜誌，1979，第 19 卷，vol. p26

農儘速摒棄非用餅肥不能生產好菸之錯誤觀念。經過菸葉廠唐廠長的講解，及農務人員挨家挨戶的說明講解，大部份菸農均能接受指導改變之前施肥的陋習。<sup>52</sup>

在早期菸區大都屬於交通不便或通訊連絡不便之地區，一旦有重大事件及緊急狀況，農務人員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菸區之菸農進行通報，以 1967(民國 56)年 10 月 18 日解拉颱風為例，屏東菸葉廠高層得悉解拉颱風<sup>53</sup>即將侵襲台灣的消息後，迅於 10 月 17 日，以最速件公文函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轉民立廣播電台，向屏東菸區之菸農廣播，告知菸農加強預防颱風侵襲的工作，為減少損失起見，在廣播中請各菸農將苗床用塑膠布覆蓋釘牢，菸苗已移植本圃者，應行注意排水等措施。幸而解拉颱風臨時轉換方面，祇有帶來甘霖，反而促使種植河川地帶之菸株，頗受其益，生育情形至為良好。惟山麓地帶，因雨量較多，無法進行整地，致使移植工作延遲數日。而在第一線的農務人員也充當農業廣播教育的推手，透過廣播電台人員走入菸區的第一線，採訪具有種菸專業知識的資深農務人員及菸農，進行菸葉相關知識的口述採訪，透過錄音的方式於廣播節目中播出。<sup>54</sup>以民國五十年代臺灣各種農業廣播節目情形一表所列出的資料，「農家樂」節目的合作機關菸酒公賣局是其中之一。

而「農家樂」農業廣播節目，於 1956(民國 45)年 5 月於農民廣播電台開播，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為晚上七點至八點之間，開播初期中部之農民皆可收聽，1958(民國 47)年農民電台併入正聲廣播公司後，該農業節目每逢星期日又由正聲公司之嘉義公益電臺與岡山正言電臺及臺東正東電臺予以廣播，整個南部地區之農民亦能收聽。農民電臺自 1957(民國 46)年起先後已為「農家樂節目」舉辦聽眾測驗及聽眾聯歡晚會三次，每次參加的農友聽眾多達兩千人左右，每日電臺收到農民聽眾回饋的信件亦在 10 封左右。本節目係農業綜合性節目，內容包含農業消息、森林火災危險度、農漁氣象、糧食菜價行情、農事閒談、農友問題解答，以及插播音樂戲曲等，以閩南語主播，每星期四用客家語播出。<sup>55</sup>

<sup>52</sup> 《臺菸》雜誌，1979，第 19 卷，vol.1，p26

<sup>53</sup> 民國 56 年 10 月 18 日，強烈解拉颱風過境重創宜蘭縣，洪水淹沒大地和農田、稻作傾倒、橋樑斷裂、淹水的街道和民宅社區、毀損坍塌的房舍、道路斷裂地基掏空、作物災損嚴重的景象，此次颱風造成臺灣東北部成重災區，屏東菸區風平浪靜，意外躲過颱風。

<sup>54</sup> 前農務人員張文輝先生、韓清峰先生及屏東高樹菸農的口述歷史訪談。

<sup>55</sup> 《農林學報》第十一輯，中興大學農學院發行，1962.10.，頁 96。

農業節目名稱	播出電臺	合作機構	始辦時間	備註
農友第一時間	中廣公司第二部份	省農會	民國卅九年十一月	全省均可收聽
好農村節目	同上	農林廳、農復會、林務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臺糖公司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	同上
農家樂節目	正聲廣播公司農民廣播電臺	農復會、農林廳、林務局、菸酒公賣局、臺糖公司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	
農友第二時間	臺北空軍廣播電臺	省農會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	
農友俱樂部 (農友時間)	正聲廣播公司農民廣播電臺	同上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	
宜蘭地區農業節目	民本通訊社宜蘭電臺	農復會、農林廳、臺北區農業改良場、宜蘭縣農會	民國四十九年元月	
新竹地區農業節目	新竹臺聲廣播電臺	農復會、農林廳、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苗栗、新竹、桃園縣農會	同上	
臺南地區農業節目	臺南勝利之聲電臺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雲林、嘉義縣及臺南市臺南縣農會	同上	
臺北地區農業節目	正聲廣播公司第二部份	臺北區農業改良場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宜蘭農友時間	宜蘭復興電臺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	

圖 5-16：民國五十年代臺灣各種農業廣播節目情形<sup>56</sup>

(張敦智 所藏)

以民國四八-四九年菸期之屏東菸區範圍內的正聲公司正言電台廣播節目為例，其廣播節目播放菸葉相關專業知識的內容，皆以配合菸農種菸及採菸的季節來播出，廣播內容範圍包括：菸作專題指導、種菸經驗談及菸農訪問錄音等。這些接受錄音訪問的人員大都為屏東菸葉廠、屏東示範農場之員工、在菸田第一線的農務人員及資深菸農。透過當時普遍的收音機收聽種菸新知，讓菸農及農務人員的距離更加接近，免除了農務人員挨家挨戶逐一推廣的困境。尤其在每年收購菸葉的季節，透過廣播將菸葉收購的行情、等級及收購時間等，讓菸農不出門也能掌握最新的繳菸訊息，如同是農務人員實地到菸農家中輔導之功能一樣。尤其在後期電視普遍之後，農務人員的工作量比起早期輕鬆許多，而此時之農務人員菸區的任務，已由早期的輔導變成監督的角色，監督的內容主要鎖定在「菸田檢查」，及配合菸葉廠廠方對菸農買菸期完成過後之菸樓、烤菸室之「殘菸檢查」。

<sup>56</sup> 《農林學報》第十一輯，頁 95。

### 三、屏東地區（由正聲公司正言電台 1010千 邁轉播）

類別	錄音內容或題目	錄音人	播出日期 (時間19.00—20.00)
菸題 作指 專導	有關菸草本圃與收購期間專賣法令之解釋	屏東廠、鍾受霖	12.20 1.24 2.7
	有關收購期間專賣法令之解釋	屏東廠、鍾昭煌	3.14 3.28 4.11 425
	防治本圃病蟲害常用那些藥劑	屏東示範場、溫彩芹	11.22
種菸 經驗談	本圃病蟲害常用那些藥劑 菸草乾燥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陳鳳瑩	12.13 12.17 1.17 2.7
菸問 農錄 訪音	本圃夜盜蟲怎樣防治	潮州、林仁興	11.29
	本圃鏽病怎樣防治	高樹、鄭壽星	12.13 11.22
	怎樣摘蕊除芽	福安、吳乾興	12.6
	怎樣採收菸葉	廣興、黃阿發	12.27
	菸葉怎樣串聯	新威、邱瑞昌	12.20
	怎樣乾燥菸葉	美濃、林貴金	1.10 1.24
	菸葉怎樣調理與貯藏	杉林、林新達	2.28 2.21 3.7 4.4
	摘蕊除芽應注意那些事項	美濃、張瑞增	11.29
	怎樣乾燥菸葉	福安、黃增祥	1.3 1.31
	菸葉怎樣調理與貯藏	龍肚、朱鼎豫	2.14 3.21 4.18

圖 5-17: 1959(民國 48)年 12 月正聲公司正言電台對屏東菸區廣播之節目表

(張敦智 所藏)

尤其在七二-七三年的買菸期，屏東菸葉廠菸葉收購期間，在吉東買菸場試行以麻布捆包，以塑膠粘帶粘貼菸包，以替代麻繩捆包，節省捆解菸包之時間和成立之推廣，便是屏東菸區透過廣播進行推廣的成功案例。經過半月來之施行結果，發現確實很便利，唯卡車裝堆菸包較多時，上車較困難且易滑動。屏東菸葉廠物料課首次為菸包以鐵框架及堆高機裝卸，節省時間人力，並對提高菸葉品質之效益，亦於本期年期菸葉收購開始，在南隆、吉東、中和、廣興、福安、龍肚、龍山等買菸場試辦以鐵框架裝卸菸包，其缺點為因買菸場沒有堆高機，裝菸較慢，且裝置較少，優點是當從買菸場收購的菸葉進廠卸菸時，因有堆高機故卸菸時間節省不少，且各等菸包已於裝車時即分開，不會混亂，因鐵框架之隔開，菸包積壓少，可減少霉變之情形發生。<sup>57</sup>在電視普遍的階段，臺灣電視公司新聞熱線製作單位於 1985(民國 74)年 10 月 7 日蒞臨屏東菸葉廠，由記者李四端就「美菸進口後對菸葉產銷應變措施」訪問該廠宋廠長、林副廠長，並到美濃鎮地區訪問菸農，分社長吳連火，檢查委員張鎮乾，組長代表鄭吉郎等都受到訪問，透過此一電視轉播，讓菸區菸農及社會大眾了解整個臺灣菸葉生產的狀況。

#### 5-5-2. 菸農在獲取種菸專業知識面向之探討

菸農與農務人員關係亦師亦友，日常生活於菸田與菸農互動、寒暄之餘，還要留意菸農所擁有的菸田及菸樓的日常管理，對於種菸的新品種及新技術給予教導及技術協助，最終還是以種出高品質的菸葉為最終的目的。

<sup>57</sup> 《臺菸》雜誌，1984，第 23 卷，vo9，p22。口述歷史訪談張文輝先生、陳梅珍女士及菸農楊連榮先生。

## (一)師徒制的經驗傳承及同業間的經驗分享

在早期種菸及烤菸技術尚不成熟之時，礙於偏遠農村缺乏種菸新資訊，對於剛進入種菸行列的新入，除了平常農務人員的技術指導，對於關鍵技術，早期還有師徒制的傳承模式。訪談的過程中，詢問菸農楊連榮對於種菸有什麼感想，他卻直接說著：

「種菸的光景已經是今非昔比了……，我的年紀已近六旬，在整個高樹，乃至於整個屏東菸區現階段種菸的年紀已算是最年輕的從業菸農，大我的年紀超過 20 歲以上的長者，尚在種菸的菸農比比皆是。像我們這樣還在從事菸葉種植工作第一線的農民而言，所面臨的種菸工作不單單是雇工困難，即使雇來更是需要一筆可觀的費用，尤其種菸是屬於勞力密集的工作，採菸及烤菸過程更是需要為數可觀的勞力，尤其是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過程，菸葉從業者面臨著工資偏高及勞力不足的困擾，在屏東菸區以特有的實施共同耕作的作法來減少種菸的成本，而這直種共同耕作的另一說法就是”換工”，…………。」

對於楊連榮而言，他認為種菸事業不像其他種農業那麼簡單，依他的見識來說，只有經驗、不執成見和肯做，從事第一線工作的菸葉種植就不成問題。除了透過種菸老前輩的師徒關係的提攜及指引外，尤其透過”換工”的機制運作，正是菸葉種植及烤菸的技術得以廣為流傳的不二法門，這種”換工”（伴工）的模式，通常是介於師徒制傳承及同業間的經驗分享之間。他對於種菸的經驗及知識傳承過程，本研究將整個種菸技術傳承及養成作簡單說明：

### 1.靠經驗：

種菸雖然屬於技術性的事業，但是經驗就是技術，技術首先只是理論，用理論的技術作實際的試驗獲得絕對成功之後，才能真正的有信心操作於各種作業上面，經驗得熟悉，操作便能生巧，操作正確熟練也就是技術，根據楊連榮的說法種菸是經驗重於技術。

### 2.不要執迷成見，而要舍己從人：

種菸既然貴在經驗，但是經驗與經驗之間，必定有如一種事物之一次又一次的試驗因而發掘種菸其中的是非優劣，菸農必需要革故鼎新，採取有利於菸葉品質要求、努力進行，絕對不要碰到菸葉相關技術瓶頸而病急亂投醫，執迷己見而積習沿用，而導致積非成是、一錯再錯，所以知道種菸的錯誤，能由錯誤的地方進行邊做邊修正，也是在種植菸葉過程能略勝別人一籌的原因。

### 3.肯做：

對於那些在種菸過程中略有成就的老菸農而言，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對於從事菸葉生產的菸農而言，凡事肯認真努力、不恥下問，它日必定有成就之時。種菸過程凡事怠忽，不肯按部就班的做，假使有多少經驗及技術，則成功之日也將遙遙無期。四、乾燥有重於「苗半作論」：很多從事菸葉種植的菸農都認為：「菸苗成功便是證明種菸已經成功了一半」，但對於屏東高樹、美濃的菸農而言，這個說法並不正確，因為菸苗種植即使成功，在本圃時期對於培土、灌水、摘蕊等諸多管理不當，也將會一樣遭受失敗。從菸葉的烤菸乾燥來說，這已經是菸作的後段，在菸草本圃以前用盡心力所栽培成功的產物，卻將倚托於整個乾燥烤菸的操作中，以決定菸葉的最後價值，所以種菸乾燥烤菸有

過於苗半作的重要，尤其大部分的菸農對於種菸稍有經驗，但對於後段的烤菸乾燥亦不敢太過於大意。<sup>58</sup>

## (二) 菸葉廠及農務人員的專業指導

臺灣位處於亞熱帶屬於海洋性氣候，春秋季雨過多，且常有颱風來襲，因此本地的菸作為了要防止颱風及病蟲害的侵擾，公賣總局責令各地菸葉廠，克服種菸各種不利的條件，除了透過菸試所不斷培育新品種投入菸區種植，也透過農務人員在栽培菸葉新技術的推廣，再加上菸農努力耕種的結果，使得產菸成績不斷的增加，以達到產量及質量提升為雙重目的。

農務人員一般性的講習最主要是輔導菸農：怎麼使用農藥、農藥訓練、病情的防治、肥料施放等。講習會是大都是由農務課與菸試所共同合辦。農務人員對於菸葉栽培技術的提升也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早期屏東菸區有推廣種植早熟水稻，由於菸葉生產季節是在第二期水稻收穫後，水稻成熟期早晚會影響菸葉種植期，但第二期水稻種植往往使產量降低，因此農務人員輔導菸農種植早熟稻品種，確保水稻產量，增加土地利用率，以提早菸草的種植期。

在加強苗床防颱的措施方面，菸葉提早播種時時常受到颱風侵害，為使菸作順利提早種植，當年農務人員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育苗布、塑膠袋育苗，以及輔導菸農設置共同苗床，藉以克服氣候限制。菸葉在收穫時期常遇到寒流來襲，菸草生育有被抑制的情形，從過去歷年的菸葉種植經驗，農務人員會站在第一線與菸農推廣勵行提早種菸的措施。另外在改善菸田施肥、適時灌溉、實行晚點摘芯、控制採收成熟葉等，這些都是在第一線的農務人員在發現菸葉種植問題後，必須跟菸農妥善輔導及建議的項目。根據訪談前農務人員張文輝的口述內容：「我們外勤的就是直接跟農民，我們跟農民就是以前人在說的，同褲子的，所以有那什麼，我們就是檢查，認證的時候我們就要一區一區（張：都要親自去走過）他做表出來，我這裡幾株那裏幾株，就3%以內（張：算那個誤差在3%以內都可以）假如說你一鄰就一百株，102株，沒超過那個，也沒有影響，3%裡面就（張：3株，103株就再容許的範圍啦，這樣算比較單純啦）比較單純啦，上面就3%比較沒有剛好的，以內的（張：3%以內的都可以接受這樣）大部分都不會啦」。所以在菸農種菸過程中，菸葉植株的行株距也是農務人員勘查的重點，若菸葉植株超過總數量的3%，農務人員就會叫菸農鏟除多餘的數量，讓種菸的數量符合公賣總局的規定。另外在整個繳菸期完畢後，農務人員也會陪同菸葉廠的稽查人員，進入菸農存放菸葉之倉庫或菸樓，檢查菸農是否有留存殘留未繳交之菸葉，這些都是在買菸期完成後例行性工作，若檢查之後發現菸農尚有殘存未上繳之菸葉，此菸農將會被記缺失呈報菸葉廠，後續考績將影響下一年度菸葉核准種植的面積，這對菸農本身的影響是很大的。<sup>59</sup>

### 5-5-3. 菸農與菸葉改進社所扮演角色之探討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的成立，依照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菸草種植人得聲請專賣機關許可組織團體，協助推行專賣法令及菸草耕種改進工作，受

<sup>58</sup> 師徒制的經驗傳承及同業間的經驗分享，訪談自屏東高樹菸農楊連榮等人。

<sup>59</sup> 買菸期完畢後之相關檢查訪談內容，引用自張文輝及韓清峰的口述歷史訪談。

專賣機關指導監督。」規定，由菸草種植人組成，受公賣局監督指導之團體。臺灣菸草種植人在日治時期，為互助合作，各地區即自行組織「某某郡菸草耕作組合」地區性的組織。日治時期的專賣局以各組合各自獨立缺乏聯繫，推行業務參差不一，不易發揮功能，乃召集各組合代表會議，決定將各組合聯合一大團體，組織「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綜理各組合業務，以收整齊劃一通力合作之效，旋即成立此「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戰後，公賣局以原有之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辦理耕菸資金貸款，貸配菸作物料，以及宣揚法令，督導菸農耕作，對種菸事業及公賣業務貢獻良多。1946(民國 35)年 4 月 1 日將原有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改組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簡稱為「菸葉改進社」)，並訂定章程，以此章程作為推進改進社之依據，本社正式成立，成為組織健全之菸草種植人團體，負責推動專賣法令，改進菸草工作之責。

菸葉改進社（以下簡稱「改進社」）為菸草種植人組織之團體，除受公賣局指導監督外，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社員代表大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及檢查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查核之責。改進社下設有分社、事業區及事業組等機構。事務組下為社員，亦即組織細胞之菸草種植人。每一事業組之組成，以菸草種植人十戶為原則，最少不能少五戶。分社設有事業組長聯席會，負責選舉及決議之責。改進社為供應社員耕菸所需之育苗布、菸線、烤菸鐵管等種菸物料，設種菸物料調製工廠一所於臺中，直屬於改造社。改造社於公賣總局所在地之臺北市，依據業務需要設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四個分社。臺中分社轄區設有十九個事業區，四百廿六個事業組。嘉義分社轄區設有十個事業區，二百廿二個事業組。屏東分社轄區設有十六個事業區，二百五十七個事業組。花蓮分社轄區設有六個事業區，廿六個事業組。計有五十一個事業區，九百卅一個事業組。

改造社設置社長一名，綜理社務。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務。技師一名，協助社長辦理菸葉種植及技術上之工作。秘書一名，秉持社長之命處理社務。

在改進社內各個委員會之編組狀況，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十三人組織之。改進社檢查委員會，以檢查委員五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以社長為主席。檢查委員會置常務檢查委員一人，由檢查委員互選。改進社設專員二人及總務、業務、主計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名。物料調製工廠設主任一人、主計員一人及業務員二人，另工廠內所需技工及普通工，均按業務需要臨時雇用，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解雇。改進社所屬各分社，以事業組為推行業務之基層組織，每一事業組設組長一人，代表本組組員辦理分社交辦事項。每一分社設分社長一人，承社長之命綜理分社社務，秘書一名，協助分社長處理分社社務。設總務、業務、主計三組，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事務佐理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名。改進社相關之業務分組請參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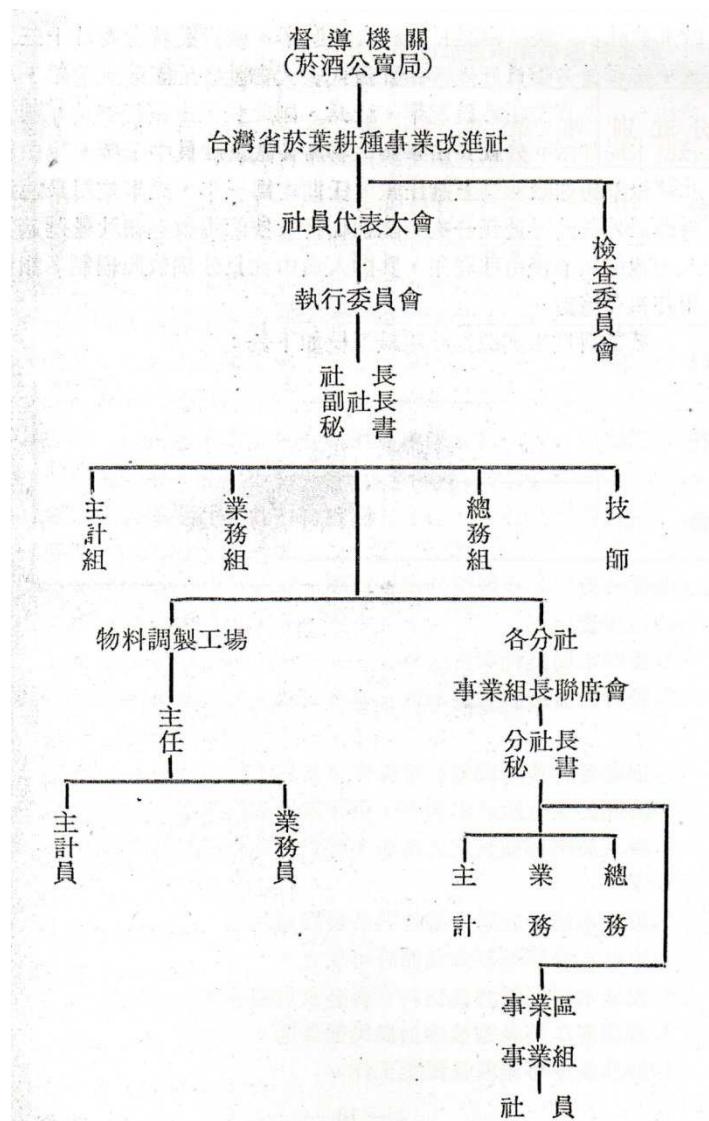


圖 5-18：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組織系統表

(張敦智 所藏)

改進社之業務是為達成所負責協助推行的專賣法令，改進社與公賣局及菸農之間的關係大致上可分為幾點：

1. 協助專賣法令之推行；
2. 協助菸草種植之改良；
3. 協助菸草災害之調查；
4. 菸葉生產成本調查及建議；
5. 收購菸葉複檢時之協調事項；
6. 菸葉種植申請手續之協助；
7. 其他有關菸葉種植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依前項所列各項業務研訂、宣傳、調查、協助、病蟲害防治、指導、觀摩、比賽、獎勵

等工作項目，再依工作項目按實際需要編列事業計劃，提請社員代表於會員大會提案通過，報奉公賣局核准後實施。以上僅是業務之原則工作之範圍，實則凡有利於專賣法令之推行，種菸事業之改進，以及社員福利者，皆為改進社所應致力之工作。凡改進社認為需要，而財力人力所許可者，即妥慎研究列入事業計劃，報請公賣局核可後付諸執行。而改進社為廣大菸農社員服務的項目包括：設立物料工廠自行調製相關種菸所需之育苗布、菸線、烤菸鐵管等耕菸所必需之物料（圖），以低於市價、價廉物美之耕菸物品讓社員購買，讓菸農能便利耕作減低成本，為改進社之菸農社員謀求福利及推行專賣法令為宗旨。

改進社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社員日常繳納之社費，一部分由公賣局專案補助，所有支出費用均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提請社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報請公賣局核准後實施，在極端節約嚴格控制預算情況下，支出與收入之差可相抵。改進社以協助推行專賣法令，改進菸草種植事業為主的任務，與公賣局有一致的目標、相同之利害，關係之密切有如唇齒相依。改進社雖為菸草種植人所成立之人民團體，然不同於一般人民團體受轄於社團法令所指定的政府單位，而是依專賣法令受監督指導於公賣局，由於改進社任務特殊，名為人民團體，實無異於公賣局所屬之分支下屬機構，所以公賣局對於改進社之監督指導及經費補助，便以此為依據。<sup>6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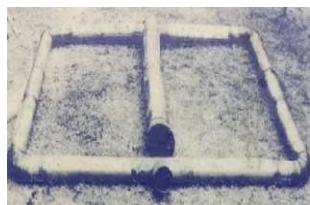


圖 5-19：烤菸鐵管



圖 5-20：育苗布



圖 5-21：菸線

(出處: 1966,〈確實為社員服務的本社物料調製工場〉,《台菸》,第3卷,vol\_8,p封面底。)

#### 5-5-4. 由買菸場老員工的視角來看屏東菸區

##### (一) 買菸場在買菸前、後的準備工作

每年三月廿二日起前、後一個星期，各買菸場開始收購本年度之秋菸，每年在收購菸葉的前夕，歷任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都會以個人的名義，署名發表當年度的《告全省菸農書》，透過行文的方式知會各菸葉廠轄下的各買菸場及菸葉改進社，告知當年度公賣局買菸的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在《臺菸》及《臺菸通訊》兩雜誌創刊後，在每年收購春菸及秋菸的

<sup>60</sup> 有關菸葉改進社之內容資料，參考自：《臺菸通訊》第三卷第九期，頁 20—頁 22。另參考 2016 年 7 月 7 日高樹鄉菸農楊連榮先生訪談資料。

前一個月，公賣總局皆會透過這兩本菸葉推廣雜誌為平台刊登《告全省菸農書》，也是告知各菸葉廠轄下的買菸場，買菸場的前置作業即將啟動。《告全省菸農書》每年內容皆大同小異，大都針對買菸場鑑定人員及繳菸農之規範。以民國五九-六〇年繳菸期，由菸酒公賣局長譚文懋署名之《告全省菸農書》為例，其內容為：

- 一、請按照菸葉的部位、厚薄、品質，將菸葉調理清楚，廿五片至卅片葉可集為一把，每八公斤至廿五公斤可集為一包，準時送往指定買菸場繳售。
- 二、送繳的菸葉如果摻有調理不清的菸葉，或帶青、灰白色的菸葉，將會受到降級收購的結果。假如在買菸場藉故滋事，拒絕繼續繳菸，妨礙菸葉收購工作者也要受到核減或撤銷許可面積的處分。其拒絕繼續繳售的菸葉，應俟菸葉收購工作結束後，送往菸葉廠收購。
- 三、本局對於菸葉等級的鑑定，絕對保證公平合理，鑑定人員不准接受外界一切招待，如經查實，定予嚴懲。
- 四、各買菸場內設有隔離鑑定室，除了鑑定人員外，繳菸當事人，以及駐場代表外，其餘閒雜人等一律禁止進入，以維買菸秩序。
- 五、菸葉價款當天付清，若有菸農貸款，菸葉改進社貸款及應付款項，一併扣清，扣款詳細數字均載明於「菸葉收支日報表」內，此外不需另付任何費用。倘或對於扣款有疑問時，請逕向買菸組長或菸葉廠查詢。
- 六、本局為接受建議和批評，在各買菸場設有意見箱，對於本局或菸葉廠及鑑定人員，如有建議及批評或違法事項的檢舉，請用書面提出，註明地址並簽名蓋章，投入意見箱。本局當迅速秉公處理或改善，並予答覆。但如不具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恕不受理。本局對於投書人的姓名，絕對代為保守秘密。

這是每年固定在買菸期間，由上層的菸酒公賣局對於在第一線從事買菸的工作人員，如鑑定人員及菸農等關係人所立的買菸場行為規範。其目的是為了減少買菸期間菸農對於買菸場的干擾，也讓鑑定人員能在公平及公開的狀態下，減少買菸過程中鑑定的失誤，以確保菸葉廠對於所購入的菸葉能減少失誤。

有關在買菸場買菸的過程，在屏東菸葉廠農務課的農務員在買菸場是如何扮演其角色，根據張文輝先生描述買菸場的買菸過程：「當時買菸的流程最先全省各菸葉廠要派代表到公賣總局抽籤，通常是輔導區兼買菸場。他們要抽的時候，你是屏東的人，苗栗抽屏東的時候，你屏東的名字要拿起來啊，三廠抽完，比如說你屏東這時候就放下去，我們就一定要去這三個地方，……不能待在屏東買收菸啦」。菸廠的技正是負責在買菸場監督及評定菸葉等級，買菸日期的時間並不固定，通常是配合當年的氣候決定買菸日，菸農採收之後，也要負責把菸葉烤好。全省四個廠，還有在買菸作業前的協調，買菸前會有個行前評議會。為了防弊，平常在這裡服務，買菸期就會被調到別處，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外調三個月。由總公司的技正去抽籤決定。例如：「抽到你是屏東第八組，你就是第八組的正鑑定，去負責第八組的買菸。為了再防弊，買菸日當天再抽一次，抽出正鑑定跟副鑑定兩個人，一組兩個人。每天出門都會抽籤。抽完籤出發時，坐上的計程車也分組分好了，每次都做坐不同車。我們這個

買菸的過程，你兩個鑑定在這裡，這裡後面一個紀錄員，紀錄員這裡鑑定，確定菸葉等級後，紀錄員手上有一個紀錄表，你要蓋章確認，第一包到第十包喔，有一個表，要總共十包，第一包假如說三等，你這裡就三蓋下去，有十包同等級的菸葉，等一下要再對照。每一菸包的包裝都有負責人蓋印章，都是蓋在一個標籤，你這一包三等就三等，你現在過去的時候秤，秤的時候他這個標籤，兩個人，一個拿秤，一個紀錄表，這個紀錄表，等於這個標籤去，他要看這包幾公斤，這個寫表的人，他就是第一包幾等幾公斤多少錢，多少錢都放下去，現在十包完，拿菸去排的時喔，要一排要十包，照那個順序，照那個標籤一樣。還有一個在那邊對，還對喔，對說這個紀錄跟這個有沒有符合，有合就OK，現在給他秤，給他秤的時，磅秤剛才秤這包，斤兩有符合否.....」。



圖 5-22：買菸場工作流程圖

(東華團隊繪製)

若菸農當日給的菸葉數量過多，買菸場人員則會請菸農把多餘的數量拿回去，明天繳菸再拿來。繳交菸葉時的標籤及傳票再確認，對照的人確認無誤，再蓋印章確認，兩者對照無誤後，就會送到磅秤作複磅，再次確認數量及等級，一包包複磅，再確認重量有無符合，若

確認無誤就進行下一階段的包裝。買菸的傳票都有蓋印章，每一個人一張，比如說某甲負責部分菸葉評等有點偏頗，現在給他評二等，結果菸葉整體是三等的品質，則某甲所評的成績虧損的額度，普通是虧損總金額的 3.6% 以內，如果超過 3.6%，就要受到菸葉廠的申誡以上的處分。根據誤差多少百分比記一個申誡，然後是小過。在訪談過程中，經訪問多位參與買菸的鑑定人員，整個屏東菸區還沒有人受到被記的處分。<sup>61</sup>以一個月為單位算一次，如果沒有超過總量的 3.6% 就沒事，因為這些買菸的績效會影響到年底考績。參與買菸的鑑定人員，一年之中購買春菸及秋菸的考績若較差，則該年度沒有年終獎金。參與買菸的鑑定人員的考績評比等級，一般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若是當年度乙等考績話，在未來菸葉廠內部的升級就會有問題，甲等考績發年終獎金一個月，還升一次，如果是乙等就沒有獎金及升一次。所以 3.6% 損失的額度就要特別注意。採購菸葉過程若出差錯，在確定責任歸屬後，會處以記過或申誡的處分，有記申誡就對薪水有影響。記申誡較沒關係，記過比較麻煩。當年度菸葉買完後，買完的成績，技正會作一個全面的評定，送去廠長簽核，再送公賣總局，總局彙整後再送去各菸區，在各菸區就是課長要做參考，那個項目、部分如果超過太多的，以 80 分為基準。買菸的記過，跟一般行政記過不一樣，那只是記在他列入項目裡面。假如說評比項目是 50 分，總分沒有達 80 分，就要被記申誡。如果有 80 分一樣，項目一點點而已，那個對記過沒影響。如果記過一年有兩支以上，則明年菸葉廠就會暫停相關人員買菸的職務，調到內部當內勤人員。未來要買菸要抽籤時，前一年買菸業績未達標準員工的名字就會被抽起來，這些籤拿出籤桶另外存放。抽籤的名字籤抽起來就沒辦法去買菸，通常要停個 3 年左右無法在買菸期外出買菸，通常由農務課課長決定何時解除買菸限制。課長的權力很大，可以根據業務需求調內部的人出來外面買菸，調進去做內勤的，課長在買菸期就有這個權力。關於買菸場付款給菸農的菸款模式，早期都是由農務課人員陪同菸葉廠會計，用麻布袋攜帶巨款前往各買菸場發放現金，通常是在鑑定過後的複秤確定重量及等級無誤後，由會計直接點收現金給菸農。在早期社會整體治安還穩定的狀況下，由買菸場內部的會計人員直接發給現金給菸農點收，自從民國七十年初臺灣發生幾次大型的搶案（如李師科強奪土銀事件、沙鹿運鈔車搶案等）之後治安惡化，菸農已不能在買菸場直接提領現金，而是由駐在買菸場的會計人員開立類似於本票功能的提款單，由菸農攜帶提款單前往所在地的農會取款，無形之中多了一層安全保障，對於買菸場的整體效能更有效率。<sup>62</sup>

## (二)買菸場空間格局演進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促進菸葉生產技術，特別邀請美國農業部菸葉鑑定專家福爾克 (Mr. Fduikher)，於 1971(民國 60) 年 4 月 4 日來臺考察本土菸葉生產概況，除了參觀臺北、松山兩家菸廠外，並前往臺中、嘉義及屏東等菸產區視察，參觀各買菸場菸葉收購的情形。美籍菸葉專家福爾克來臺期間，正逢中南部各菸區的買菸場及各菸葉廠收購秋菸的時間，福爾克參觀完各個菸區的狀況後，在返美前於臺北公賣局局長會議室進行考察彙報。他認為臺灣菸葉

<sup>61</sup> 訪談張文輝、韓清峰及羅李妹所彙整的結果。

<sup>62</sup> 買菸場付款模式的演進訪問自高樹菸農楊連榮。

色澤鮮明，葉型均勻，外觀良好，所差者為香味略遜於美國菸葉，其他條件臺灣菸葉與美國若干地區所產之菸葉並不遜色。福爾克說：「中南部三個菸區中，以屏東產菸較好，不但葉質良好，色澤鮮明，且香味亦較臺中及嘉義菸區為佳，此次考察發現自臺中菸區以南，越往南部所產之菸葉有越好的趨勢。菸葉收購場所最重要的乃是光線，一個良好的買菸場應不受氣候及光線之干擾，因此用人工光源至為重要，等級鑑定的場所其周圍牆壁應為無反光作用，用白色強度並力求均勻，光源安裝的位置應與天花板持平。在美國菸葉鑑定場所，除採用人工光線外，其他閒雜人等皆禁止進入，以免影響鑑定人員之鑑別效率。考察發現臺灣各地買菸場除了光線不理想外，場內亦過亂雜足以影響鑑定人員之心神，增加鑑定人員精神之負擔。買菸場之燈光最適用之光度，以 40W 螢光燈管。鑑定菸葉上之光強度以 90C / F 為最適宜。至於美國菸葉一般之貯藏方法，因美國各地區所產菸葉均有其獨特香喫味，自然亦有不同之點，為保存原有菸葉，在貯藏時加以區分和注意，普通美國之桶菸倉庫，在最下面為中空，以避免倉庫內之地面潮濕，在堆放桶菸時，每一層間加放一木條，以促進倉庫內桶菸空氣之流通，在兩端安裝電扇兩台，必要時予以打開電扇，以促進倉庫內空氣之流通。」<sup>63</sup>

在民國五十年中期以前，各地買菸場裝設照明用的日光燈並不普遍，因買菸場大都在偏遠的郊區，其建築物大都是自日治時期沿用屬於老式建築，在當時電力公司配送電力尚不普遍的期間，至少半數左右的買菸場是沒有充份的照明設備。一旦碰到五月份的梅雨季或午候雷陣雨導致黑天暗地，買菸場買菸的動作勢必要暫停，而一般資深的買菸鑑定人員在光線照明不足的狀況下，仍可針對菸葉本身的氣味及菸葉的質地正確的鑑定菸葉等級，但這些資深的鑑定人員畢竟是少數。在電力及照明不足的情形下，為了讓買菸鑑定過程無失誤進行，買菸場人員會用黑布形成的布幕，圍在鑑定流程區域的周圍四周，在布幕內使用低功率的電燈照明繼續進行鑑定，除了可以增加照明促進買菸效率，也可以減少外界的人為干擾，讓鑑定過程能更順利<sup>64</sup>。

有關買菸場的照明設備及空間的改善，在民國六十年初美籍菸葉專家福爾克訪臺提出建言後，菸酒公賣局進行全臺各菸區買菸場空間的改造，除了興建新的買菸場，改造重點是區隔買菸場辦公區儲存菸葉的暫存區，把整個買菸的標準制式流程的空間獨立出來，讓買菸場買菸流程更順利。<sup>65</sup>

### (三)買菸場的各方角力及後期的買菸工作

為什麼用日語讀數目字，訪問農務課老員工張文輝先生說是「習慣」。當時的買菸工作由鑑定人員的呼等級到製表過程中讀數目字仍以用日語為主，英語為輔，而且用一種朗誦詩詞的調子讀將起來，對於首次參加買菸工作的人員，乍聽起來別有一番滋味。買菸工作的生情趣有如置身戲院聽戲子唱歌仔戲。早年參加買菸工作的人員仍以受日式教育的人居多，就

<sup>63</sup> 《臺菸》第八卷第十期（1970-1972），頁 4。

<sup>64</sup> 引用自韓清峰的口述歷史訪談。

<sup>65</sup> 引用自張文輝及韓清峰的訪談。

是後進之士也受前輩之影響仍沿用日語，所以用日語讀數目字已是根深柢固，不過在民國四十年代政府進行去日本化運動，尤其是公家機關及生產事業無不遵循政府法令，當時能在買菸場的工作人員仍以日語作為數量及等級之溝通，這是非常特殊的情況。

當時有菸葉廠外省籍的高層建議以「歌仔戲以代替日語」的必要，在配合當時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下，既能讓人了解買菸場人員溝通的內容外，最重要也是能落實政府的去日本化運動，也同時能推行國語實為一舉數得。

以下羅列一些文獻記載<sup>66</sup>:

派系之風也吹進買菸場，每天到場的某代表今天從屏東回來大發雷霆，說是有人投書挖苦他。並控告他謀取中間利益。他說每天到場並不拿工資也不是討好某人，而是為本區的菸農所作的服務，可是有人不了解，說他只為某些人爭取利益，且又斷送了另一派人的利益。每天到場的菸農除固定的駐廠代表外尚有其他的什麼代表兩三位，好熱的天氣，始終守衛住鑑定臺四週毫無倦態，聽說他們各有各司，唯有這樣，所有本區的菸農才不致厚此薄彼，難怪有人說本區的菸農仕紳對公益特具熱情。要說菸農因此受惠不少，那麼被圍繞着的鑑定官且汗流如注呢！

菸葉廠與改進社應如何配合才能確保菸農權益，而又不侵犯菸葉廠的職責，這是頗耐尋味的一件事。改進社劉分社長連日蒞場監督購菸，是他不負菸農的重托，勇於負責的表現。不過做得太過火反使購菸秩序混亂，造成喧賓奪主之勢。今天劉分社長單槍匹馬，剛到場就往包裝庫巡視一番，同時提著一把菸當場責問鑑定官，要求重新評級，引起在場的菸農先生嘖嘖幫腔以為附和。繼而將鑑定官複鑑過的菸葉逐包重翻提級。上級要求鑑定人員按標本嚴格執行評級購買，而菸農方面則認為不公，應行改善，因此處處磨擦，埋怨之聲不絕於耳。菸葉廠要求菸農觀念一致固不容易辦到，而要求代表菸農的領導者協調一致並不太難。否則花樣就多矣！同是一等的菸葉因人的關係品質不等。我想這一點是當局所不許可的，特予記之。

本組在本地方買菸，今天已進行到第二次的第五天了！我看到菸農的情緒比第一次緊張多了。一些似是而非的傳說，頗使人疑惑。我不知道當局對買菸經費是採取限制經費的預算制或無限制的按級評購式。菸草是一種極精細的特用農作物，對於氣候的因素極其敏感。聽說本期屏東區的菸草因氣候的稱宜，生產的菸葉品質比往年好得多。因此買菸結果所花的經費遠在預算之外，只好再買菸進行中突下抑級之令。於是菸農由此而生反感。我認為在買菸工作開始前，不但對生產菸葉數量具報統計，就是菸葉品質也應加以調查，依據實際情況編列預算。尤其是買菸工作進行中對複鑑等級不可乍緊乍鬆，以致失信於大眾而留為話柄。鄰組的菸農社員代表，今天來到本組洽談該組調換鑑定員問題。言談之中獲悉鄰組的複鑑等級比任何組都來得緊，因此該區的菸農不樂於提繳菸葉並力爭調換鑑定官。

每年菸葉收購期，菸農把希望寄託在菸葉等級的愜意，所以對鑑定員必爭其人避免吃虧。當局對菸葉收購標準不是有標本可據嗎？為何出自張三李四的鑑定等級又有顯明的差別呢？

<sup>66</sup> 編按：文獻出處仍待張敦智本人確認詳細。

一般菸農認為鑑定官這一碗飯多彩多姿，鑑定的技術為本，因時制宜為輔。一切事情的開端往往很好，到了末端就要變質；譬如現行辦法對租用小包車載運鑑定人員上下班集中管理做到清者自清的境地，現在有人說此舉徒費公帑，建議加強否則恢復舊制。加強辦法是鑑定人員應到的地區由各廠每天指派<sup>67</sup>。

1999(民國 88)年臺灣省政府凍省，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 2002(民國 91)年代改制成菸酒公司後，整個買菸的業務已逐年委縮<sup>68</sup>，除了每年的種植面積逐年遞減外，菸農也為了自身的利益結合中央的民意代表對菸酒公司施壓，導致買菸場鑑定人員判定菸葉等級時過於鬆散，由於鑑定標準及認定逐年放寬，屏東菸區各地的買菸場所買的菸葉品質也逐年下降，造成劣質菸葉充斥於屏東菸葉廠，對於菸葉廠本身亦是一大負擔，因為很多原本在買菸場鑑定為等內的菸葉，在運送到菸葉廠複薰加工之後，很多加工的菸葉只能降級成為等外的等級，最後淪為有機肥料的下場，臺灣島內所生產的菸葉品質也每下愈況，此舉迫使菸酒公司在積極從國外進口高品質菸葉來臺加工的同時，也要消極的收購臺灣菸農所生產的菸葉，此舉對於已開放菸酒自由貿易的臺灣而言，每年對菸農收購本地所生產的菸葉是道義及責任，在後菸葉種植期間收購本地菸農所生產的菸葉，對菸酒公司的業務推廣而言實屬無奈。菸農楊連榮針對後菸葉種植期分級的看法：

「當初教我們，因為過去就是總共有分六種等級，還分厚薄，這樣就 12 種了，再分紅跟青，又有分三種分級 4.5.6，所以就 12 等級了。過去最早期等級，日本統治時他們傳承給我們的，就是這個技術，捲菸的技術因為他們傳承下來，到後來要換美式的採購法...美式的就是農民那一陣子接觸就是那時候就有分等級，那時候每一個等級價錢不一樣，因為菸廠的等級就是說我需要什麼品質就是越高價。比如說早期你要買一公斤的一等，其實沒有一等，沒有一等的葉子，厚薄都沒有，農民會跟鑑定員講說拜託，一個給我們作證，一公斤也好，不要說一包 25 公斤，那個沒有，一公斤一籃沒有，留一個作證，讓我們明年作證這樣。之後就換美國式的就是換單價，現在都換單價，單價只分兩種版本，就是一等跟三等同一個價格，四等跟五等同一個價錢，所以就兩種頂級而已，這兩種等級如果要說呢你還是要分葉肥來挑，但是農民會覺得我一等跟三等我也不用賣到一等，我賣三等就好了，都同價格啊，所以有的四等跟五等這種等級，所以農民就是投機取巧說你只有兩種等級，我需要做得那麼辛苦嗎？」

以上是對臺灣菸酒公賣局改制成臺灣菸酒公司之後，對於買菸場買菸鑑定技術斷層的關鍵點所提出的無奈之語，以 2016(民國 105)年上半年買菸的狀況，由於臺灣菸酒公司即將停止收購臺灣本地的菸葉，20 多年來對於已退休的農務人員遇缺不補，導致在買菸期人力不足時，以菸廠各個單位未有專業技術的人員來從事買菸及鑑定的工作，所以才會發生現在都換單價，單價只分兩種版本，就是一等跟三等同一個價格，四等跟五等同一個價錢，這也導致在種菸的後期，讓一些原本重視菸葉品質的菸農都感到心灰意冷，不只是沒有了原有細分菸葉品質的高低，對於那些保有優良種植菸葉技術的農民，在技術傳承的過程已無傳承的必要，這些

<sup>67</sup> 《菸酒業務通訊》、1959、第 4 卷、vol\_1-6。

<sup>68</sup> 農務人員外調其他單位支援及退休人員遇缺不補等。

原本累積於臺灣在地的種菸，將隨著菸葉的停種而灰飛煙滅。

菸農楊連榮說：「菸葉廠農務課當時風光時期約民國 80 幾年，就一個屏東分區就編制 123 個人，早期他們都有在重視品質，所以那一陣子為國家賺了很多錢，要養一百萬大軍本就是這樣來的。到現在（2016 年）農務課要找人，拜託沒人，全都外調。現在說要買菸了三月底要開始買菸，二月這邊就開始作業，那要叫誰買菸？沒有技術人員，我沒有技術人員，有就路邊叫就人家來買了，在菸廠裡有熟悉的叫了就可以來買了，可是沒有人。你要把我這個課調人，可是我這邊也是沒有人手的，我這個課物料課，我也在欠人手，你又借調我就沒有人手。所以有農務課的你們來，一個課的你們都調一個過來，所以他們所接到的是怎麼樣，農民採收的買回去給他們看，再來就是他們每天在物料課在看菸，但是他們看的是不同的菸，是進口菸，因為進口菸是到每一個國家的菸草都不一樣。因為我去印尼我就知道了，因為他們在那邊展示，我就有詢問，他們的菸都是白菸，白的，有一種黃色的也有黑色的，他們的菸現在還是用曬的。我們用火柴盒燒木頭的，大阪式的跟不上了…，他們目前還是用曬的，捲菸也是手工在捲。我也有坦白問印尼的代表，我說你們捲菸還用手捲怎麼跟得上？他說他要救勞工，我們這邊的工人政府要養啊……」

從菸農楊連榮在國外曾參觀過其他產菸國家的經驗來看，當年臺灣透過種植菸葉來發展經濟，所依據的便是勤奮的勞動力及與時俱進的種菸技術，菸葉也曾經是政府在民國 40 至 60 年代重要的財政收入，菸葉更在戰後貧困農村的農民脫貧的不二法門，成為政府穩定財政、農民增加收入的基石。而印尼也將種植菸葉作為發展國家經濟重要的作物，從整個印尼經濟發展的脈絡化過程來看，其所師法的作法正是臺灣早年經濟發展過程的縮影。

## 5-6. 小結

今年 2017（民國 106 年）是臺灣菸酒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進行菸葉收購的最後一年，最後一次的菸作種植，從菸苗播種開始屬於收購方的菸酒公司，負責菸葉種植督導的人員，已沒有像早期公賣局那些老農務課職員的工作流程，所有的業務在菸酒公司人力缺乏下「化繁為簡」，其菸葉種植、採收及收購大都便宜行事，已看不出早期老農務課職員的認真及敬業，甚至連老鑑定判斷菸葉等級的五感方法也出現職人精神的斷層，如今老菸農的五感敏銳度還優於年輕驗收人員(以前的「鑑定」職務已改成「驗收」職稱)。在整個菸葉口述訪談過程，我們發現在最後一年還繼續種植菸葉的菸農，在菸酒公司人力不足而粗放的監督下，菸農們比往年任何一次還更認真，每位菸農反而在這次不計人工、物力全力投入種菸，目的是種出及烤出比往年品質還要好的菸葉，菸農把這次最用心種植及烤菸的菸葉載運到買菸場讓菸酒公司收購，因為一旦將這年度的菸葉繳交出去之後，臺灣未來已不可能再種植菸葉，臺灣各地方有關「菸」的事物都會成為過往雲煙，菸農此舉也是想為這最後的種菸，寫下完美的休止符，這是筆者在最後一年種菸期訪談過程的深刻感受。

由於生產成本的考量及政治力的介入，臺灣菸葉的生產從民國 70 年代中期開放外國香菸進口之後，很多的種菸的思維都在「化繁為簡」，一方面是因為菸農的意識抬頭，會透過政治

力對公賣局或之後的菸酒公司施壓，介入各地菸區的種菸、鑑定及收購等流程，促使菸葉收購的品質每下愈況，為後來的菸品全面開放留下伏筆。另外，數十年來政府對於菸農的承諾—「保價收購」，由於這一個保護傘，讓臺灣種植菸葉的菸農免於國際行情市場波動的損失，在菸葉品質沒有整體再提升的狀況下，間接造成本省菸葉生產成本一年高過一年，讓本產香菸製品逐漸退出國際市場外。到民國 70 年代中期，本省所生產的菸葉品質已無法獨當一面，必須要從美國再進口美菸原料再加工混合，改善本省菸葉所產生的缺點，進而透過美菸來提升本省菸葉的品質，這些因素都是迫使現今的菸酒公司為成本考量，捨本地的菸葉，而進口國外價廉物美的菸葉來臺灣加工的原因。

此次針對屏東菸區技術史的口述歷史訪談，針對屏東菸葉廠、菸試所屏東改良場的退休員工及輔導區裡的菸農及其眷屬進行訪談，尤其在屏東菸葉廠關廠十多年間的變化下，很多廠區及菸區閒置的設備及空間更迭，很多「人」、「物」、「空間」及「技術」的更迭變化過程，已不是本團隊所能一一的透過訪談來呈現其真實狀態所能定論。筆者希望日後的調查研究還能繼續進行，因為在今年最後一次的菸葉收購之後，與其跟隨當下媒體喊出「後菸葉時代」，不如說也許將進入「新菸葉技術史時代」。從文化層次來看，屏東菸區「產業文化資產」的歷史建構、論述才在起步階段，口述歷史研究法本身也需要持續多找到不同生產環節的受訪者才能幫助歷史建構更加完整，期周邊活動也相當能發揮跨社群的討論與關注，希望未來文化部文資局、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能挹注更深化的「跨菸區・跨地域型」產業考古學探究，幫助無形文化遺產的詮釋與展示更加完整。